

海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文本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则	2
第 1 条 编制目的	2
第 2 条 规划依据	2
第 3 条 指导思想	3
第 4 条 规划原则	4
第 5 条 规划期限	5
第 6 条 规划范围	5
第 7 条 规划解释	6
第二章 现状基础与风险识别	7
第 8 条 现状基数	7
第 9 条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7
第 10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	8
第 11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风险评估	9
第三章 目标定位与空间策略	11
第 12 条 目标愿景	11
第 13 条 城市性质	12
第 14 条 城市规模	12
第 15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与策略	13
第 16 条 规划指标	14
第四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5
第一节 科学划定三条控制线	15
第 17 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15
第 18 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15
第 19 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16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17
第 20 条 落实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主体功能定位	17
第 21 条 落实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7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18
第 22 条 构建“共筑绿屏，井轴联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18
第四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19
第 23 条 农田保护区	19
第 24 条 生态保护区	19
第 25 条 生态控制区	19
第 26 条 城镇发展区	20
第 27 条 乡村发展区	20

第 28 条 海洋发展区	20
第五节 用途结构调整	21
第 29 条 国土用途结构优化	21
第五章 营造特色鲜明的农业空间	22
第一节 结合海丰资源禀赋，构建农业生产格局	22
第 30 条 推动形成“四区多园”的农业生产格局	22
第二节 保障农业发展空间，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	24
第 31 条 建立耕地储备机制，引导耕地集中连片	24
第 32 条 发展精细农业，推动现代农业发展	25
第 33 条 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	26
第三节 优化村庄布局，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26
第 34 条 分类引导乡村有序发展	26
第 35 条 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27
第 36 条 支撑城乡高质量融合发展	28
第 37 条 精细化乡村土地资源管理	29
第六章 塑造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	31
第一节 构建生态空间格局	31
第 38 条 守护“一屏两湾三廊贯多核”的生态空间格局	31
第 39 条 推进“绿屏蓝湾”建设，落实“双碳”要求	32
第二节 自然保护地体系	33
第 40 条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33
第三节 生物多样性保护	33
第 41 条 修复生态屏障，保障生态系统完整性	33
第 42 条 保护重要及濒危物种	33
第四节 衔接“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34
第 43 条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34
第 44 条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35
第 45 条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36
第 46 条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36
第七章 打造集约高效的城镇空间	37
第一节 城镇体系格局	37
第 47 条 城镇发展格局	37
第 48 条 城镇体系规划	37
第 49 条 城镇职能结构	38
第二节 城镇产业布局与空间保障	38
第 50 条 构建城镇产业空间格局	38
第 51 条 明确产业用地空间与管控	40
第三节 保障居住空间与公共服务	41
第 52 条 健全优化居住空间与住房供应体系	41
第 53 条 形成“一环四轴、三级配置”的公共服务体系	41
第 54 条 推动城乡公服设施均等化	43

第四节 城镇空间品质提升	46
第 55 条 凸显特色品质	46
第 56 条 城镇空间品质提升	46
第八章 建设高品质中心城区	48
第一节 中心城区空间布局	48
第 57 条 中心城区范围	48
第 58 条 中心城区规划结构	48
第 59 条 建设用地布局优化	48
第二节 居住与住房保障	49
第 60 条 分区优化居住用地布局	49
第 61 条 推进政策性住房建设	50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50
第 62 条 构建多层级的公共服务体系	50
第 63 条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总量和空间布局	51
第 64 条 打造活力包容的社区生活圈	52
第四节 营造蓝绿交融的开敞空间	53
第 65 条 构建蓝绿交融的开敞空间	53
第 66 条 提升城市公共空间品质	53
第 67 条 城市设计与城市风貌	54
第五节 低效建设用地盘活利用与城市更新	55
第 68 条 以“三旧”改造推动城市更新	55
第六节 城市交通体系与设施	56
第 69 条 明确交通发展目标	56
第 70 条 交通发展策略	56
第 71 条 构建“四环两射，三横两纵”县城路网体系	57
第 72 条 构建绿色交通网络	57
第七节 建设高效一体的基础设施和防灾减灾工程	58
第 73 条 给水设施规划	58
第 74 条 雨水设施规划	58
第 75 条 污水设施规划	59
第 76 条 供电设施规划	59
第 77 条 通信设施规划	59
第 78 条 燃气设施规划	60
第 79 条 环卫设施规划	60
第 80 条 防灾减灾规划	61
第八节 地上地下一体化地下空间安排	64
第 81 条 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利用	64
第九节 各类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66
第 82 条 城市蓝线划定及管控	66
第 83 条 城市绿线划定及管控	66
第 84 条 城市黄线划定及管控	66
第 85 条 城市紫线划定与管控	66
第 86 条 工业用地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67

第十节 规划片区划定与管控	67
第 87 条 规划片区划定	67
第 88 条 规划片区管控要求	67
第九章 塑造山水相依的城乡风貌	69
第一节 城乡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69
第 89 条 城乡风貌整体目标定位	69
第 90 条 城乡特色风貌分区	69
第 91 条 城市设计重点控制区	70
第二节 自然地理景观特色保护利用	71
第 92 条 耕地景观美城	71
第 93 条 森林资源护城	71
第 94 条 水网湖泊融城	71
第三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合理利用	72
第 95 条 建立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72
第 96 条 划定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	72
第 97 条 加强近代革命及红色革命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利用	73
第 98 条 文物保护单位名录与保护要求	73
第 99 条 不可移动文物名录与保护要求	74
第 100 条 历史建筑名录与保护要求	74
第 101 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与保护要求	75
第 102 条 其他文物古迹的保护措施	75
第十章 构建安全韧性支撑体系	76
第一节 支撑建设综合交通网络	77
第 103 条 综合交通体系发展目标	77
第 104 条 综合交通体系发展策略	77
第 105 条 合理预留机场选址空间	78
第 106 条 建设直通直联的区域轨道交通网络	78
第 107 条 构建“井+十”字型高快速交通廊道	79
第 108 条 推进县域干线路网优化完善	79
第 109 条 货运物流布局协调	79
第二节 基础设施体系	80
第 110 条 打造“多水源多水厂互联互通”安全供水格局	80
第 111 条 构建“控源截污、提质增效”的污水治理体系	80
第 112 条 建设“源头减排、蓄滞削峰”的雨水体系	81
第 113 条 构建绿色、安全、高效的智能电网	81
第 114 条 推动智慧城市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82
第 115 条 建设安全可靠的燃气供应系统	83
第 116 条 构建“垃圾分类收运及资源化利用体系”环卫系统	83
第三节 安全韧性及防灾减灾体系	84
第 117 条 综合防灾设施规划	84
第 118 条 综合防灾体系构建	87
第 119 条 防灾保障措施与建设重点	89

第十一章 统筹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90

第一节 水资源与湿地的保护和利用 90

第 120 条 水资源和湿地保护目标 90

第 121 条 水资源和湿地保护格局 90

第 122 条 水资源和湿地保护策略 90

第二节 森林资源的保护和利用 92

第 123 条 森林资源保护目标 92

第 124 条 森林资源保护格局 92

第 125 条 森林资源保护策略 92

第三节 耕地资源的保护和利用 93

第 126 条 守牢耕地保护红线 93

第 127 条 全面提升耕地质量 95

第 128 条 探索耕地复合利用 95

第 129 条 健全耕地保护长效机制 95

第四节 矿产资源的保护和利用 96

第 130 条 矿产资源的保护目标 96

第 131 条 提升矿产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水平 96

第五节 海洋资源的保护和利用 97

第 132 条 海洋资源保护与利用目标 97

第 133 条 提高海洋资源利用效率 98

第六节 统筹支持碳达峰、碳中和 98

第 134 条 深度调整能源结构，加快发展清洁低碳能源 98

第 135 条 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持续巩固提升生态碳汇能力 99

第十二章 推进国土整治修复与存量更新 100

第一节 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100

第 136 条 积极推进农用地整理 100

第 137 条 稳步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101

第 138 条 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 101

第二节 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海系统修复 102

第 139 条 生态修复总体目标 102

第 140 条 山林生态系统修复 102

第 141 条 河湖湿地生态修复 103

第 142 条 土壤安全利用和修复 104

第 143 条 近海生态系统修复 104

第三节 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105

第 144 条 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105

第 145 条 稳步推进县域城市更新改造 106

第十三章 构建陆海统筹空间格局 106

第一节 构建海洋空间格局 107

第 146 条 构建“一轴两廊”的海洋空间格局 107

第二节 海洋功能分区 107

第 147 条 形成海洋空间开发新格局	107
第 148 条 细化海洋发展功能分区	108
第 149 条 海洋发展区管控	108
第 150 条 推进海上线性空间管控	110
第三节 海岸线保护与利用	110
第 151 条 海岸线分类分段规划指引	110
第 152 条 加强海岸线功能管控	111
第四节 海岛开发利用	112
第 153 条 建立健全基于海岛生态系统的综合管理体系	112
第五节 海洋生态保护	113
第 154 条 严格守护海洋生态红线	113
第 155 条 加强海洋生态系统保护	113
第 156 条 提升海洋防灾减灾能力	114
第六节 海洋产业发展	114
第 157 条 优化海洋产业发展格局，布局海洋新兴产业	114
第十四章 区域协同	115
第一节 区域协同发展	115
第 158 条 共筑生态保护格局	115
第 159 条 融入区域交通系统	115
第 160 条 打造产业发展空间	116
第 161 条 构建市政设施体系	116
第十五章 乡镇发展指引	116
第一节 梅陇镇	117
第 162 条 城镇发展定位与指引	117
第 163 条 三线划定	117
第二节 可塘镇	117
第 164 条 城镇发展定位与指引	117
第 165 条 三线划定	117
第三节 公平镇	118
第 166 条 城镇发展定位与指引	118
第 167 条 三线划定	118
第四节 赤坑镇	118
第 168 条 城镇发展定位与指引	118
第 169 条 三线划定	119
第五节 平东镇	119
第 170 条 城镇发展定位与指引	119
第 171 条 三线划定	119
第六节 黄羌镇	119
第 172 条 城镇发展定位与指引	119
第 173 条 三线划定	120
第七节 黄羌林场	120
第 174 条 城镇发展定位与指引	120

第 175 条 三线划定	120
第八节 陶河镇	120
第 176 条 城镇发展定位与指引	120
第 177 条 三线划定	121
第九节 联安镇	121
第 178 条 城镇发展定位与指引	121
第 179 条 三线划定	121
第十节 大湖镇	121
第 180 条 城镇发展定位与指引	121
第 181 条 三线划定	122
第十一节 梅陇农场	122
第 182 条 城镇发展定位与指引	122
第 183 条 三线划定	122
第十六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123
第一节 建立规划传导机制	123
第 184 条 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123
第 185 条 指导约束专项规划	123
第二节 规划管控体系	124
第 186 条 建立规划管控体系	124
第 187 条 建立详细规划编制审批机制	124
第 188 条 建立规划留白机制	125
第三节 规划动态监测评估与预警	125
第 189 条 建立定期评估机制	125
第 190 条 建立县域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信息系统	126
第四节 近期行动计划与重大项目保障	126
第 191 条 制定近期行动规划	126
第 192 条 推进重大项目用地保障	127
第 193 条 有序合理推进城市更新进程	127
第五节 配套政策保障	127
第 194 条 落实自然资源统一管理	127
第 195 条 完善规划实施法规和政策	128
第 196 条 健全完善公共参与机制	128

前 言

海丰地处南粤大地东部，南邻南海，北倚莲花山脉，是连接珠三角与粤东城市群的重要区域。海丰取义于“南海物丰”，为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中国 13 块红色革命根据地、海陆丰革命老区之一，自汉置县至今已有一千多年历史。

本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走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强化海丰作为重点老区苏区和历史文化名城、“双区”产业转移承载地和拓展区、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排头兵等主要职能，统筹安排全域全要素空间资源布局，支撑海丰建设成为全国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县和汕尾市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行县。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发〔2021〕5号），对海丰县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合理保护与利用全县国土空间资源，为全国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县和汕尾市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行县的建设提供空间保障，支撑海丰县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广东省、汕尾市及海丰县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等，制定本规划。

第 2 条 规划依据

国家层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5.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

广东省层面：

6.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 年）
7.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 年）
8.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粤发〔2021〕5 号）
9.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10. 《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汕尾市及海丰县层面：

11. 《汕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12. 《汕尾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3. 《海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14. 其他相关法规、政策文件及技术规范等

第 3 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走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与安全，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乡村振

兴战略为牵引，抢抓“双区”建设战略机遇，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坚持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统筹安排全域全要素空间资源布局，支撑海丰建设成为全国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县和汕尾市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行县。

第4条 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绿美广东生态建设为引领，切实保育海丰“一屏两湾三廊^[1]”自然生态本底。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建立健全绿色低碳的基础设施体系，推动海丰成为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典范，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战略引领，区域协调。深入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深度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推动形成政策协同、产业合作、设施共建、服务共享、环境共治的区域协同发展格局。

因地制宜，彰显特色。立足海丰自然人文禀赋与发展阶段特征，坚定文化自信，挖掘海丰县文化精神内涵和文化特质，加强全域空间资源的综合调配，坚持因地制宜开展规划编制，提出差异化发展策略，彰显地域特征、文化特色与时代风貌。

[1] “一屏”指海丰县北部莲花山生态屏障；“两湾”指长沙湾和碣石湾；“三廊”指黄江河、龙津河和大液河。

以人为本，提升品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围绕人的需求塑造高品质国土空间，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提升人民生活品质，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强化公共服务和公共空间供给，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统筹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利用，构建畅达、绿色、安全的交通和市政基础设施。

统筹规划，强边固防。沿海各级政府要将沿海管控基础设施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与开发开放、脱贫攻坚行动等统筹推进，构建布局合理、项目齐全、功能完备、资源共享的基础设施体系。

管控落地，高效治理。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为基础，建立规划动态监测评估和预警制度，提升空间治理能力和水平。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治理导向相结合，强化规划刚性内容的分解、传导和考核，推动国土空间共建、共治、共享。

第5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基期为2020年，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近期末至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第6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国土空间范围包含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空间层次。县域范围包括海丰县行政辖区内除深汕特别合作区外的全部陆域和管辖海域国土空间，规划海域范围以海域勘界成果为准。中心

城区范围为海城镇、附城镇、城东镇行政辖区内部分范围，总面积 107.43 平方公里。

第 7 条 规划解释

本规划由海丰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章 现状基础与风险识别

第 8 条 现状基数

国土基数。全县耕地 247.19 平方公里，园地 53.41 平方公里，林地 661.85 平方公里，草地 29.59 平方公里，城镇建设用地 40.90 平方公里，村庄建设用地 52.99 平方公里，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8.09 平方公里，其他建设用地 3.24 平方公里，陆地水域 188.24 平方公里，其他土地 8.60 平方公里^[1]。

人口基数。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2020 年末，海丰县常住人口 73.67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50.26 万人，城镇化率 68.23%^[2]。

第 9 条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全县生态保护极重要区 689.29 平方公里，占陆域面积约 53%，主要分布在县域西部莲花山脉、公平水库及以北部水源涵养林及南部沿海湿地。生态保护重要区 125.11 平方公里，占陆域面积约 10%。海域生态保护极重要区 51.32 平方公里，主要位于黄江、螺河等重要河口区域。

农业生产适宜性和承载能力评价。全县农业生产适宜区 499.86 平方公里，占陆域面积约 38%，主要集中在县域中南部平

[1]数据来源：2020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自然资源部 2022 年 7 月“三区三线”“二下”成果下发确认版）。

[2]数据来源：海丰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

原，为粮食、蔬菜种植优势区和渔业养殖优势区；农业生产不适宜区 36.95 平方公里，占陆域面积约 3%，集中于县域西部和北部坡度大于 25°的陡坡地。水资源和土地资源约束下，全县可承载耕地规模 584.41 平方公里。

城镇建设适宜性和承载能力评价。全县城镇建设适宜区面积为 449.94 平方公里，占陆域面积约 34%，主要分布在县域中部的平原地区，与农业生产适宜区重叠度高；城镇建设不适宜区面积为 32.22 平方公里，占陆域面积约 2%，主要分布在地形起伏较大、区位条件较差的丘陵山地。水资源和土地资源约束下，全县可承载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111.11 平方公里。

海域利用适宜性评价。海域渔业养殖适宜区面积 1067.12 平方公里，一般适宜区面积为 398.70 平方公里，不适宜区的面积 0.001 平方公里。

第 10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

国土开发质量有待提升。2020 年海丰县地区生产总值、农业总产值和工业总产值均位居全市前列，但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地耗尚处于较高水平，面临重大平台少、土地利用效率不高等问题。

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有待优化。城镇集聚发展特征明显，全县人口和经济要素集中在中心城区和个别镇区。全县重要生态空间得到有效保护，蓝绿空间约占国土面积的 90%。但仍存在生态空间破碎化，各镇发展不均衡，城乡不协调等突出问题。

国土空间功能品质有待提高。城市宜居水平不断提升，但部分要素还相对缺乏，存在城市路网密度低，交通压力大，公服设施资源供给不足，城市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低等问题。

第 11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风险评估

城镇安全韧性风险日益增大。海丰县气象灾害风险频发，种类多，分布广，雨涝受灾程度高的区域主要分布在县域南部沿海，黄江河水系流域以及县域东部沿海区域。全县地质条件复杂，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现有地质灾害隐患点共 33 处（不稳定斜坡 9 处，崩塌 22 处，滑坡 1 处，泥石流 1 处）。每年 4~9 月汛期强降雨作用下，崩塌、滑坡隐患点稳定性下降，地质灾害易发。海丰地处东南沿海地震带，具有中强以上地震发生的地震地质构造背景，存在较高的地震灾害潜在风险。地表水资源供需矛盾明显。年内降雨、河川径流分配不均匀，且水资源利用率不高，遇到枯水年份容易出现旱情。局部河流、渠道水质污染严重，中心城区段水体受部分工业及生活污水污染，水质在 IV-V 类之间。海洋灾害三级隐患点 26 个，二级隐患点 3 个，一级隐患点 4 个。大湖南北堤和东关联安围均存在各级隐患点。三级隐患点主要隐患为挡浪墙损坏的缺口和海堤顶高程不满足海堤建设要求。二级隐患点和一级隐患点主要隐患为海堤顶高程不满足海堤建设要求。

保护与开发矛盾风险加剧。海丰县是粤港澳大湾区重要的东部生态屏障，也是汕尾融湾联深的枢纽节点和重要通道，面临区

域重大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对生态空间、农业空间的穿越割裂风险。海丰县东北部、西北部以及南部主要为集中连片的生态控制区和农田保护区，但区域经济发展较为滞后，面临经济快速发展与生态保护和农田保护任务重的双重压力风险。

耕地保护面临多方面压力风险。海丰县耕地面积减少，耕地“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问题难以遏制。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部分地区碎片化现象严重，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不高。同时存在耕地后备资源不足、开发建设区与耕地保护区相互交织导致人为活动较易侵占耕地等风险，耕地保护压力较大。

国土空间治理存在短板风险。海丰县存量建设用地规模大，土地斑块破碎，而全县经济发展势头强劲、工业企业投资意愿明显，未来海丰县存量用地挖潜腾挪和提升土地利用效益任务重。土地供需矛盾突出，部分已发证但未建设的土地纳入城镇开发边界，带来一定的潜在规划管理和空间治理风险。

第三章 目标定位与空间策略

第 12 条 目标愿景

全国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县、汕尾市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行县。

到 2025 年，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县域综合实力明显增强。逐步承接粤港澳大湾区和深汕特别合作区产业转移，做大做强 1-2 个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形成较强经济竞争力。空间格局更加优化，基础设施普及率明显提升，基础公共服务均等化进一步推进，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和合理修复。

到 2035 年，发挥地处融湾前沿的优势，形成对外开放新格局，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和深汕特别合作区产业外溢主要承接地。教育、社保、医疗、住房、养老等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城镇品质明显提升。生态保护格局进一步优化，支撑建设全国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县和汕尾市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行县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到 2050 年，全面建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国内外知名的红色旅游胜地、连接粤港澳大湾区和汕潮揭都市圈的宜居宜业宜游魅力城市。建设成为安全高效、充满活力、生态宜居、可持续发展的全国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县和汕尾市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行县，人民群众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高。

第 13 条 城市性质

重点老区苏区和历史文化名城。用好政策红利，推动革命老区完善基础设施、发展产业、补齐民生短板；深入落实省关于海陆丰革命老区振兴的财政、投资、产业、金融、土地、人才及试点政策，加强对革命遗址的保护、开发和利用；大力发展红色旅游，打造具有影响力的历史文化名城。

“双区”^[1]产业转移承接地、拓展区。落实省市级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强化与“双区”产业衔接联动，整合产业平台资源，积极承接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外溢产业，共建“双区”产业转移承接地、拓展区。

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排头兵。依托区域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积极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和沿海经济带建设，重点发展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奋力担当汕尾建设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的排头兵，有力支撑构建沿海经济带。

第 14 条 城市规模

规划至 2035 年，全县常住人口 86.11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64.58 万人，城镇化率 75%。中心城区常住人口为 54.14 万人。全县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不超过 110 平方米，中心城区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不超过 110 平方米。

[1] “双区”指粤港澳大湾区、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

第 15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与策略

科学优化国土空间资源配置，以中国式现代化引领海丰建设全国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县和汕尾市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行县，支撑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成效，形成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新格局。到 2035 年，基本建成活力宜居、绿色智慧、美丽富饶、安全可持续的高品质国土空间。

绿色发展，创生态文明建设新成绩。筑牢生态屏障，强化森林空间碳汇能力，探索生态价值转化的空间路径，搭建安全韧性、绿色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统一保护、统一修复山水林田湖草，量质并举提升生态功能，围绕碳达峰与碳中和的总体目标，指引生态建设、城镇格局和交通结构优化、能源和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形成绿色低碳发展模式。

抢抓机遇，构建区域协同发展新阵地。紧握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和深圳“东进”的战略机遇，加快推动深汕合作拓展区规划建设，加强与深汕特别合作区全面深度合作，主动承接深圳城市功能疏解、产业外溢、社会服务延伸，主动融入深汕特别合作区新能源新材料和先进制造产业链，构建与深汕特别合作区错位发展、优势互补的产业链，建设临深产业发展新阵地。

城乡融合，拉开乡村振兴新篇章。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落实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合理布局果蔬生产区、畜牧区、养殖区以及特色农产品区。优先保障乡村发展用

地，合理优化用地资源的配置。科学规划，因地施策，打造“产、村、文、旅”融合发展的美丽乡村示范带。

增存并举，探索分区施策新模式。按照“激活存量、用好增量”原则，分区分类推进存量建设用地腾挪盘活和更新改造，加快老城区补足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引导增量建设用地资源向发展优势地区集中布局，积极保障新型工业化的用地需求，以产业平台建设为支撑，推动产业集群化发展。

第 16 条 规划指标

落实省级、市级国土空间规划指标要求，围绕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三个方面，构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控指标体系。共设置 40 项指标，其中 10 项为约束性指标，30 项为预期性指标。

以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等 10 项作为约束性指标，严格向下层次规划分解落实，在规划期内不得突破。以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森林覆盖率、湿地保护率等 30 项作为预期性指标，按照经济社会发展预期合理发展，可根据全县重点工作安排及城市体检评估结果进行动态优化。

第四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一节 科学划定三条控制线

第 17 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按照应划尽划、应保尽保的原则，全县划定耕地保有量 239.73 平方公里（35.96 万亩）。将耕地保护目标范围内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全县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226.13 平方公里（33.92 万亩）。

永久基本农田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其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并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工作。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依据国家、广东省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进行严格保护。

第 18 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海丰县生态保护红线共计 394.74 平方公里，包含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约 244.71 平方公里，包括水源涵养、水土保持两类生态保护红线。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约 150.03 平方公里^[1]。

生态保护红线内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1]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所涉及的海域范围仅为规划工作范围，不作为海域行政管辖权范围确定的依据。

确立生态保护红线优先地位。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后，相关规划要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空间管控要求，不符合的要及时进行调整。空间规划编制要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重要基础，发挥生态保护红线对于国土空间开发的底线作用。定期组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评价，及时掌握生态功能状况及动态变化。

第 19 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在充分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基础上，以补齐短板、保障重大平台和重点项目为工作重点。根据国家、省、市的相关工作要求，保障深汕合作拓展区（天星湖产业园）、广东海丰经济开发区等重大平台，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 67.70 平方公里，均为集中建设区。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城镇集中建设区内规划建设用地应符合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指标和详细规划控制要求。城镇开发边界外空间主导用途为农业和生态，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实行“总量约束+清单准入”管制方式，确需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项目，应尽量避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并需符合城镇开发边界外建设项目准入目录。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局部勘误、局部微调、局部调整等确需调整的，按国土空间规划的调整程序进行。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第 20 条 落实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主体功能定位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中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的功能定位要求。结合承载能力优先满足中心镇和产业园区建设用地需求，结合乡村振兴示范带等乡村振兴项目，加大“点状”布局用地支持力度。

第 21 条 落实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立足海丰县自然地理格局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根据“双评价”，以乡镇为基本单元，传导落实汕尾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推动农业发展区特色发展。以陶河镇、联安镇、平东镇为农业发展区，重点落实耕地保护任务，促进耕地连片保护和农田质量提升，推动农业生产提质增效，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加快发展现代特色农业和都市休闲农业，优化农村居民点布局与建设，改善提升农村生活环境。

推动生态发展区绿色发展。以大湖镇、黄羌镇为生态发展区，重点保障生态安全，维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提升生态产品供给能力。鼓励发展资源环境可承载的特色产业，完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机制。

推动城市发展区高质高效发展。以海城镇、附城镇、城东镇、公平镇、梅陇镇、可塘镇、赤坑镇为城市发展区，提升城镇基础

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水平，增强综合承载能力，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进新型城镇化，引领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第 22 条 构建“共筑绿屏，井轴联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海丰县统筹生态、农业、城镇三大空间，着力优化资源要素配置，构建“共筑绿屏，井轴联动”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绿屏”为海丰县东部及北部莲花山生态屏障，“井轴”为海丰县城镇、产业空间发展“井”字轴。

共筑绿屏。以海丰县森林公园和自然保护地为核心，加强对莲花山北部生态屏障的保护和修复，维育生态保护核心廊道，提升碳汇能力，共筑珠三角外围生态屏障，形成绿屏环绕的生态格局。

井轴联动。充分依托汕尾至梅州铁路、甬莞高速、沈海高速、G324 国道等横向区域交通廊道的带动作用，推动海丰融入“双区”^[1]和深汕特别合作区，构建横向融湾发展轴；以海丽大道、兴汕高速、龙川至汕尾铁路等竖向区域交通廊道为支撑，加强县城与周边地区的纵深联系，发挥海丰滨海优势，加强与内陆地区的交流联系，优化资源配置，构建纵深向海发展轴；提升县城综合服务中心能级，积极打造深汕合作拓展区（天星湖产业园）、汕尾综合物流产业园、生态科技城、国际青年创客城等重大平台，

[1] “双区”指粤港澳大湾区、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

发挥梅陇、公平、可塘、赤坑等四个重点城镇的辐射带动和平台支撑作用，打造井轴格局上的数个发展极核。

第四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第 23 条 农田保护区

将集中连片的耕地和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入农田保护区，主要位于县域南部以及东北部等区域。农田保护区内的永久基本农田按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要求进行严格管控，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坚决制止各类耕地“非农化”行为，开展耕地质量提升建设。未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内的其他土地应优先作为耕地潜力空间，参照一般耕地管理。

第 24 条 生态保护区

将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为生态保护区。生态保护区原则上应按照生态保护红线要求进行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禁止改变用途。

第 25 条 生态控制区

衔接“三线一单”生态空间，将生态保护红线外的重要生态功能区划入生态控制区。生态控制区内除生态保护修复等特定功能设施、必要的基础设施和乡村生活服务设施外，严格控制其他影响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其他非农建设用地可保留现状用途，

但不得扩大面积。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生态控制区内特定区域的建设活动有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 26 条 城镇发展区

结合城镇开发边界和用地适宜性评价划定城镇发展区，主要集中在中心城区以及外围各镇区。城镇发展区内依据城镇开发边界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严格实行建设用地总量与强度双控，强化对开发建设行为的刚性约束。根据城镇建设主导功能，结合主次干路、行政区划、河流山体等边界，划定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和交通枢纽区等二级规划分区。

第 27 条 乡村发展区

将农民生产、生活为主的区域划入乡村发展区。重点开展农村居民点、新产业新业态项目、农村生产生活配套及必要的民生保障设施建设，不得进行新城、新区等城镇集中建设。根据乡村发展主导功能，划定村庄建设区、林业发展区、一般农业区等二级规划分区。

第 28 条 海洋发展区

海洋发展区是以海域和海洋活动为主的地区，应对海洋资源和生态环境进行严格管控。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严禁围填海。具体海域规划分区以批复的省级海岸带专项规划为准。

第五节 用途结构调整

第 29 条 国土用途结构优化

优先保护农业和生态用地。统筹安排各类农业用地，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以及建设占用耕地，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控耕地“非粮化”，合理安排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保护林地、湿地、河湖等生态要素，在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的前提下，适度开发未利用地。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统筹城乡居住生活、公共服务、产业发展等建设要求，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新增建设用地优先安排产业、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安排留白用地预留城镇未来战略性发展空间。

保障国防用地需求，预留军事空间。协调军事空间与城镇空间，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加强军事设施及其用地保护，为重要军事目标防护和部队传统驻训地域（海域）预留空间。

进一步加强围填海管控。严格管控围填海活动，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提升生物多样性水平，维护海洋生态安全。严格控制新增围填海等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项目，妥善处置合法合规围填海，已经完成围填海的，原则上应集约利用，进行必要的生态修复。

第五章 营造特色鲜明的农业空间

第一节 结合海丰资源禀赋，构建农业生产格局

第 30 条 推动形成“四区多园”的农业生产格局

以海丰县资源禀赋特征和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分布为基础，优化农业产业布局，推动形成“四区多园”的农业生产格局。“四区”为北部生态农业发展区、中部城郊农业发展区、南部基础产业核心区和东部特色农业发展区；“多园”为赤坑农产品加工物流中心、海丰蔬菜现代农业产业园、海丰县优稀水果产业园、海丰县莲花山茶产业园、海丰县畜禽养殖产业园、海丰县水产养殖产业园等农业产业园区，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打造大湾区“菜篮子”“果盘子”“米袋子”，建设湾区绿色生态农产品供应区。

北部生态农业发展区。以公平镇、黄羌镇为重点，利用林海、温泉、湿地等自然资源，开发温泉休闲度假区和水库湿地水鸟观赏区，发展生态农业旅游和农家乐。以“创意理念、休闲生活”为主线，积极引进具有农业休闲旅游开发经验的企业，结合农业生产、观光休闲、拓展娱乐、科普培训等元素，建设运营农业休闲旅游园，提高农业经济效益。巩固广东省森林旅游新兴品牌地——黄羌林场运动小镇的创建成果，全力破解基础设施完善、生态修复和招商引资之局。

中部城郊农业发展区。以附城镇、城东镇、平东镇、海城镇

为重点，以蔬菜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为发展重点，打造绿色蔬菜重点发展区，为全县乃至汕尾市提供优质、健康、安全的蔬菜产品。优化蔬菜品种种植结构，科学规划蔬菜上市时间，根据不同季节的市场供求错峰上市，避免“菜贱伤农”现象。加快蔬菜品种选育步伐，发挥科研院所及企业优势，促进现代生物技术和传统技术的有机结合。重点抓好生产基地建设，推进蔬菜产业向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的现代农业方向转变，把海丰县打造成为汕尾市重要的蔬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

南部基础产业核心区。以梅陇镇、联安镇为重点，依托丝苗米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打造以粮食生产为主的产业核心区。以提高粮食作物生产质量为突破口，依托龙头企业大力发展优质水稻。实施订单生产，采用“企业+基地+农户”的经营模式，搞好产销衔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综合效益。推动产业融合试点示范，组织实施试点示范项目，建设集标准化生产、加工物流、种苗繁育、双创孵化、稻田文化、乡村旅游、滨水生态观光等功能于一体的水稻融合发展区，加快主体间的资产融合、技术融合、利益融合，延长农业产业链，提升农业附加值。

东部特色农业发展区。以赤坑镇、陶河镇、可塘镇为重点发展岭南特色水果，打造水果产业带，依托 5G、物联网等先进技术，打造智能化农业生产示范基地，积极开展水果主题文化活动、水果电商交易、水果直播销售、水果订单农业等项目，拓宽水果营销渠道，逐步提升海丰水果的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以大湖镇

为重点建设水产健康养殖示范产业园，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制度，明确养殖区、禁养区，进一步加强对水产养殖的规范化管理，依法核发养殖证，实现养殖水域滩涂资源的有效配置。

第二节 保障农业发展空间，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 31 条 建立耕地储备机制，引导耕地集中连片

为保障永久基本农田数量和质量的基本稳定，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将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经土地综合整治新增的耕地、与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连片质量较好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优先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全县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2.08 平方公里（3117 亩），主要分布在城东镇、可塘镇、公平镇、附城镇和赤坑镇等（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最终数据以耕地保护专项规划为准）。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经依法批准，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原则，优先从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中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范围内的地块按一般耕地管理。

积极拓宽长期稳定利用耕地补充途径，以耕地后备资源潜力调查成果和恢复耕地潜力调查成果为基础，将相对连片、易于恢复或改造为耕作的地块，划为耕地整备区。全县划定耕地整备区 3.64 平方公里（5459 亩），主要分布在梅陇镇、联安镇、公平镇等（耕地整备区最终数据以耕地保护专项规划为准）。优先将耕地整备区内的非耕地恢复或整治为耕地，为优化耕地和永久基

本农田布局提供条件。

第 32 条 发展精细农业，推动现代农业发展

保障农业发展平台用地，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保障农业发展平台用地，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结合海丰县资源禀赋，发展精细农业，保障建设一批标准化种植（养殖）示范基地的用地需求。推进海丰蔬菜、海丰丝苗米、海丰莲花山茶等 3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扩容提质，依托信民生等生猪养殖项目、水产养殖产业园、海丰畜禽养殖现代农业产业园等，打造现代农业产业园 2.0 版。以调结构、扩规模、抓龙头、创品牌、全链条、增效益为主攻方向，推动种养循环及规模化、加工集群化、科技集成化、营销品牌化、产业数字化，全面提升现代农业产业质量效益。以现代农业产业园为抓手，努力打造若干个亿元现代农业产业集群。

“一镇一业，一村一品”，推动乡村产业差异化发展。依托“三大特色产业镇和十大特色产业村”建设，优化农产品空间布局，加快形成“一镇一业，一村一品”的现代农业发展格局。重点打造赤坑荔枝、黄江两岸优质米、公平火龙果、梅陇莲藕、联安西兰花、莲花茶叶等一批镇品牌，打造九龙峒生姜、莲花山茶、平岗杨桃、笏雅鸡蛋果、水踏西兰花、月池莲藕、船坞辣椒、北平蔬菜、霞埔水产等一批特色村品牌。引导“一村一品”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全面提升“一村一品”的效益和竞争力，推动乡村产业的差异化发展。

第 33 条 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

充分发掘海丰的自然、产业、历史文化优势，结合村庄特色农业、乡村旅游等发展条件，建设 10 条乡村振兴示范带，形成串珠成链、连线成面的生动格局。继续推动湾区红色文化体验、湾区生态康养体验“一红一绿”2 条乡村振兴示范带提质升级。加快打造滨海生态、鹭影禾香、红韵绿嶂·活力运动小镇、湖光山色、黄江走廊农旅融合发展 5 条示范带。积极谋划珠联碧禾、荷风金影、陶禾山水 3 条示范带，实现示范带县域内全覆盖，将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带动发展乡村休闲农业、农村电商、精品民宿等新业态，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第三节 优化村庄布局，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第 34 条 分类引导乡村有序发展

根据人口状况、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和发展趋势等，将县域村庄分为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一般发展四种类型^[1]，引导乡村差异化发展，分类推进村庄规划优化提升。

集聚提升类村 68 个。该类村庄重点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高人居环境舒适度、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促进人口与产业有序集聚提升。

城郊融合类村 21 个。该类村庄重点加快实现城乡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互联互通。充分发挥区位优势，

[1]《关于印发〈广东省村庄分类办法〉的通知》（粤农农〔2023〕135 号）将行政村划分为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和一般发展类 5 种类型，海丰县无“搬迁撤并类”村庄。

逐步强化服务城市发展、承接城市功能外溢、满足城市消费需求能力，推动城乡产业、人才、资源等要素的双向流动，实现城乡融合一体化发展。

特色保护类村 20 个。该类村庄重点尊重原住民生态形态和生活习惯，持续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充分发挥历史文化、传统文化等优势，发展特色农业产业园、特色农产品，活化利用传统民居等发展乡村民宿、休闲度假、健康养生等旅游产业，发展壮大生态产业。

一般发展类村 94 个。该类村庄重点以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建设，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以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为重点，逐步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支持传统产业发展，盘活利用村庄资源发展壮大乡村产业。

第 35 条 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为抓手，稳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和建设美丽乡村行动计划。加大村庄公共空间整治力度，以农村生活垃圾、污水、畜禽粪便、乱搭乱建、坍塌危旧房为重点，巩固“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行动成果。鼓励农户房前屋后院内、村道巷道、村边水边、空地闲地绿化美化，打造农村“四小园”。落实环境卫生网格化管理制度，加快建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管护和运行机制。

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围绕改善高品质、便捷化的乡

村生活条件，推动乡村社区便捷生活圈建设，按照乡村社区生活圈服务要素配置要求，统筹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突出短板，改善乡村基本公共服务，提升乡村宜居宜业水平。

第 36 条 支撑城乡高质量融合发展

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合理用地需求。安排不少于 10% 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探索规划“留白”机制，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可预留一定比例的建设用地机动规模，优先用于保障难以确定选址的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建设。探索点状供地，为实施现代种养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业、乡村休闲旅游业、乡土特色产业、乡村信息产业及乡村新型服务业等乡村产业项目及其配套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确需在城镇开发边界外使用零星、分散建设用地，且单个项目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超过 30 亩的，实施点状供地。

强化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合理配置城乡区域基本公共服务资源，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统筹配置行政办公、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鼓励临近村庄联合建设共享性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水平。化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大农村基础设施统筹投入力度，完善农村道路设施、水电管网、网络通讯等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建设。

第 37 条 精细化乡村土地资源管理

科学编制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按照县域统筹、整镇推进、镇村并举方式，编制镇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统筹安排耕地保护、生态涵养、城镇村建设等空间布局，积极盘活存量集体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农民居住、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空间用地需求，加强乡村振兴用地保障。防止大拆大建，建立镇村土地资源要素按需腾挪、有序流动的机制，促进农村建设用地复合利用，为推进乡村振兴、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提供空间保障。

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严格落实“一户一宅”，逐步引导村民在村庄建设边界内集中居住，优化集中居民点服务供给促进设施共建共享，提高资源利用节约集约水平。位于村庄建设边界外的现状零星建设用地，引导通过土地整理、宅基地置换等方式逐渐向村庄建设边界内集中。优先保障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建设需求。完善“点状供地”模式，支持现代种养业、乡村休闲旅游业及乡村新型服务业等乡村振兴项目及其配套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

坚持集约利用土地。鼓励利用存量建设用地，进行农产品加工、农产品冷链、物流仓储、产地批发市场等项目建设。盘活提升低效农村建设用地，鼓励以出租、入股、联营和保底分红等方式，盘活利用闲置农房，建设民宿、创意办公、休闲农业、乡村

旅游等新乡村公共价值空间。将农村建设用地垦造为农用地后腾出的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所在村乡村振兴发展用地需求。

第六章 塑造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

第一节 构建生态空间格局

第 38 条 守护“一屏两湾三廊贯多核”的生态空间格局

以山水林田湖草海综合保护整治为主线，不断擦亮海丰生态底色，着力构建“一屏两湾三廊贯多核”的生态空间格局，打造成珠三角外围生态屏障的坚实后盾。

“一屏”是指海丰县北部生态屏障，涵盖汕尾海丰莲花山地方级森林公园、汕尾海丰学堂坑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和汕尾海丰鸟类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等重点保护区。积极实施生态保育和生态修复，落实封山育林、退耕还林、防治水土流失、治理石漠化，保护海丰县北部生态安全屏障，协同打造珠三角外围生态屏障。

“两湾”是指海丰县南部长沙湾和碣石湾，各有一段汕尾鸟类省级自然保护区。积极运用科学管理方法对现阶段自然保护区进行管控，将质量作为各项监督管理工作的主要目标，加强科学管护全方位监测，为动植物提供可持续发展的良好空间，保护生物多样性。

“三廊”是指黄江河生态廊道、龙津河生态廊道和大液河生态廊道。以流域为单元，引导生态保护与生产建设活动协调发展，重点加强生物多样性、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功能保护，水土流失治理。

“多核”是指公平水库、汕尾海丰大云岭地方级森林公园、汕

尾海丰南门水库地方级森林公园等多个生态核心。重点加强生态公益林、水土保持、河湖湿地系统治理等生态保育，推进自然保护地系统建设，为全社会提供科研、教育、体验、游憩等公共服务功能。

第 39 条 推进“绿屏蓝湾”建设，落实“双碳”要求

遵循自然生态系统演替规律，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保持生态系统的原生性和完整性，推动绿碳、蓝碳发展，提高森林、海洋等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以增强海丰北部生态屏障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为导向，以 6 个陆域自然保护地为保护重点，全面保护常绿阔叶林等原生地带性植被，加大森林抚育与森林资源结构优化力度，打造结构优、功能强、碳汇高的地带性森林群落，筑牢绿色生态屏障。

以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计划为抓手，统筹推进海丰南部红树林保护修复，提升海洋蓝碳固碳增汇能力。积极探索红树林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开展红树林生态系统碳汇交易试点探索，发展红树林生态产业助力乡村振兴，形成“红树林+生态养殖+生态旅游+碳汇交易”等绿色产业发展示范，建设粤东地区绿色蓝湾。

第二节 自然保护地体系

第 40 条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建立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确保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得到系统性保护。到 2035 年，自然保护地不少于 8 个，总面积不低于 211.43 平方公里。其中，自然保护区不低于 3 个，面积不低于 124.83 平方公里；自然公园不少于 5 个，面积不低于 86.60 平方公里。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原则上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对于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自然保护地，在进行开发建设活动时应遵守相关管控规定。

第三节 生物多样性保护

第 41 条 修复生态屏障，保障生态系统完整性

黄羌林场、黄羌镇、海城镇、梅陇镇加强对汕尾海丰莲花山地方级森林公园、汕尾海丰五马归槽地方级森林公园、汕尾海丰学堂坑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等区域的山体植被保护和修复，维护海丰县北部生态屏障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连贯性。

第 42 条 保护重要及濒危物种

提高重要生物多样性保护节点的建设质量。因地制宜构建以

黄江河生态廊道、龙津河生态廊道、大液河生态廊道为主的物种迁徙和基因交流通道，为珍稀濒危野生动物营造良好的栖息地环境。

梅陇镇、大湖镇建立鸟类重点观测站和救助基地，加强对黑脸琵鹭、白鹭、白颈乌鸦等候鸟的保护和繁育工作。逐步建立生物多样性长期观测体系，系统摸清全县生物多样性本底。科学开展就地保护、迁地保护、种质资源保存、人工繁育、野外回归等工作。维护生态链完整性和平衡性。

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完善外来物种入侵防范和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体系，提升生物安全管理水平。

第四节 衔接“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衔接生态环境部门“三线一单”成果，对生态保护红线外具有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岸线防护等功能的重要生态功能区，以及城市内部绿地、湿地等重要生态空间要素予以分类管控，海丰县共划定 12 个管控单元，其中 8 个优先保护单元，3 个重点管控单元，1 个一般管控单元，管控单元严格按照汕尾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控制环境质量指标并实施对应管控要求。

第 43 条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将一般生态空间划入生态控制区，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优化全县空间发展布局，持续推进产业、能源、交通

运输结构调整。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准入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估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第 44 条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及能源利用效率。严格实施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统筹协调生活、生产、生态用水，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依据上级下达任务落实自然岸线保有率，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与利用方式，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加强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产出率。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

第 45 条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和集聚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Ⅰ、Ⅱ类保护目标水域，以及Ⅲ类保护目标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建的排污口应当依法拆除。

因地制宜治理农业面源污染，重点开展大液河、黄江河流域所在的水环境控制单元农田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水产养殖池塘、近海养殖网箱标准化改造，合理投饵和科学使用药物，实施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淘汰、替代、限制等措施，以及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者资源化利用，加强对高位水产养殖尾水排放管控。

第 46 条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立跨行政区域水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加强共享水生态环境信息。禁止在江河、水库集水区域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体系，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方案。

第七章 打造集约高效的城镇空间

第一节 城镇体系格局

第 47 条 城镇发展格局

构建“一主一副，多点发展”城镇发展格局。

“一主一副”打造组合式城市中心。“一主”，即中心城区，以海城镇、城东镇、附城镇部分区域为主体，强化中心城区综合服务中心。“一副”，即深汕合作拓展区（天星湖产业园），加快建设县域重点产业平台。积极建立中心城区和深汕合作拓展区（天星湖产业园）发展纽带，打造优质公共服务和高端制造相结合的产城融合型城市形态。

“多点发展”是指依托互联便捷的干线交通体系，推动城市中心往外辐射和互动发展，发挥外围城镇的优势特点，形成点面放射式的城镇发展格局。

专栏 深汕合作拓展区

深汕合作拓展区规划面积 112.5 平方公里，其中，深汕合作拓展区（天星湖产业园）规划面积 33.64 平方公里。深汕合作拓展区在天星湖片区与和生态科技城片区主要预留连片产业用地，在教育片区重点安排集中式教育用地和服务配套设施用地，在县域内构建“三区”之间高度产城融合的新型示范平台。

第 48 条 城镇体系规划

构建“中心城区-副中心-重点镇-一般镇”的四级城镇体系。中心城区即整合海城镇、附城镇、城东镇的用地空间，统筹布局行政管理、文化交流等各类功能，成为海丰县城镇化发展的核心，

增大中心城区对其周边区域的带动力和辐射力。副中心 1 个，即深汕合作拓展区（天星湖产业园），作为产业发展引擎，推动与深汕特别合作区的深入合作。重点镇 4 个，包括梅陇镇、公平镇、可塘镇、赤坑镇，主要强化综合服务和特色产业功能，引导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和紧凑布局。一般镇 7 个，包括陶河镇、联安镇、黄羌镇、平东镇、大湖镇、梅陇农场、黄羌林场，主要满足本镇居民的生产生活需求。

第 49 条 城镇职能结构

结合海丰县各镇资源禀赋、地理区位，将全县 14 个镇（场）划分为综合型、工贸型、农贸型、农旅型 4 种职能类型。其中，综合型城镇 3 个，包括海城镇、附城镇、城东镇，完善综合服务功能，辐射带动周边城镇发展。工贸型城镇 4 个，包括梅陇镇、可塘镇、公平镇、赤坑镇，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打造地区优势产业。农贸型城镇 4 个，包括平东镇、陶河镇、联安镇、梅陇农场，以农产品加工贸易为主，强化农业生产功能。农旅型城镇 3 个，包括黄羌镇、大湖镇、黄羌林场，发挥资源优势，以农业发展为导向，加强现代农业、农旅融合等特色化发展。

第二节 城镇产业布局与空间保障

第 50 条 构建城镇产业空间格局

依托独特的区位优势 and 自然资源禀赋，结合城乡统筹、产城融合的要求，科学优化产业空间和功能定位，构建“一核一环多

轴带多平台”的城镇产业空间格局。

“一核”指强化县城区域的生产、生活服务，打造县城综合服务中心。

“一环”指围绕县城综合服务中心，在外围形成的产业多功能环，从原来的服装、首饰、珠宝生产等传统特色产业，逐步升级为先进制造、高新技术创新、创意设计、智慧物流等新型产业体系。

“多轴带”指形成横向的南部沿海经济带、中部传统特色产业带和北部生态产业带。以及三条串联深汕合作拓展区（天星湖产业园）、海丰县城、海丰生态科技城、国际青年创客城和汕尾高新区的纵向海陆延伸发展带。

“多平台”指加快发展以可塘、梅陇、公平、赤坑等重点镇为组团的特色产业聚集环。改造提升其传统特色专业镇产业发展，积极保障深汕合作拓展区（天星湖产业园）、海丰生态科技城、国际青年创客城、汕尾综合物流产业园等新的平台建设空间，进一步完善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提升园区整体生产生活环境品质。

严格落实各项约束性指标和管控要求，优化生产和生活功能布局，统筹各级各类园区发展，大力推进低效土地、存量土地再开发，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保障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海丰县工业发展、产业空间布局策略、企业规模、企业效益等实际情况，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严格遵循“严守底线、统筹

引导、刚弹结合、提质增效”的基本原则，保障工业用地总规模，统筹工业用地布局，提高工业土地利用效率，引导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 51 条 明确产业用地空间与管控

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衔接重点产业平台及重点产业园区，全县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共 17.63 平方公里，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约为 25%。分为一级工业用地控制线和二级工业用地控制线。其中，一级工业用地控制线 13.97 平方公里，二级工业用地控制线 3.66 平方公里。中心城区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 8.40 平方公里，其中一级工业用地控制线 8.17 平方公里，二级工业用地控制线 0.23 平方公里。

工业用地控制线管控。工业用地控制线分两级管控。一级工业用地控制线是保障县域实体产业长远发展、需刚性控制的工业用地保护底线；二级工业用地控制线是为稳定县域一定时期工业用地总规模、未来可根据城市发展需求弹性调整用地性质的工业用地过渡线。工业用地控制线内工业用地总规模占比不低于 60%，单个工业用地控制线内工业用地面积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55%。

工业用地调整应遵循“严守规模底线、优化空间布局”的原则，在县域范围内进行统筹安排，确保一级工业用地控制线规模总量占补平衡。因国家、省、市、县重点建设项目和应急完善地区公共设施，确需对工业用地控制线进行局部调整的，在保障工业用地总量的情况下，可按程序进行调整。

第三节 保障居住空间与公共服务

第 52 条 健全优化居住空间与住房供应体系

合理布局居住用地，促进居住空间优质发展。在海丰县域层面，重点在公共服务中心、就业岗位密集区、新城等区域周边增加居住用地的供应，同时应注重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注重加强交通联系，强化居住用地和就业用地集中布局。

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完善住房保障和住房市场两大体系。以实现全体居民住有所居，实现海丰县住房供需基本平衡，结构基本合理，居住环境品质改善，社区治理水平提升为总体目标。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建立“可预期、可负担、可选择、可宜居、可持续”的住房发展体系，为各类群体提供与其居住需求、负担能力相匹配的住房。保障性住房原则应结合大型工业、物流园区周边地区和交通站点沿线地区均衡安排，采用中高密度开发，与一般商品性住房混合或相邻布局，促进社会和阶层和谐发展。

第 53 条 形成“一环四轴、三级配置”的公共服务体系

以县城为核心，衔接各建制镇片区特色，形成“一环四轴、三级配置”的三级公共服务设施网络体系。逐步消除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水平差距，引导生产要素在城乡间的合理流动。打造配置均衡多元的服务单元。优先保障旅游发展条件较好的镇、村

对建设用地的需求，发挥农旅融合的示范作用。

通过“以线串点，以点成圈”的手法，形成“一环四轴”的公共服务结构体系。

“一环”指以县城为圆心，四个重点镇及天星湖产业园为圆周的公共服务环。

“四轴”指结合各片区特色，形成北部生态、中部城镇、东部城镇、沿海特色公共服务发展轴。

规划形成“县级-镇级-社区（乡村）级”的三级公共服务设施等级体系。

县级公共服务中心。规划 1 处城市主中心，服务规模为 50 万人，是城市核心功能的主要承载区，重点承担县级高端商业服务、行政办公、教育医疗、都市旅游等服务功能，完善高品质公共服务设施。

镇级公共服务中心。规划以 12 个镇+2 个林农场+拓展区为中心，建设 15 个镇级公共服务中心，与社区级公共服务中心共同搭建 15 分钟城镇生活圈，推进服务设施全覆盖，强化各镇（场）片区的配套服务。

社区（乡村）级。依托中心城区，以居住区以及中心村为单位，在 15 分钟步行可达范围安排社区（乡村）级公共服务中心。以社区（乡村）生活圈为单元配置社区（乡村）级公共服务设施。鼓励通过合并设置、开放共享等方式，促进公共服务设施集中布局，形成具有凝聚力的社区（乡村）中心。

以县域为发展空间，按照居民出行规律及日常活动需求划分不同的生活圈层，构建“45-30-15”分钟的城乡生活圈体系。以中心城区为综合服务中心（45 分钟生活圈），集中全县优势资源提高综合服务中心公共服务配套水平，引导人口有序向中心城区集聚。以各建制镇为镇级服务中心（30 分钟生活圈），加强镇区与县城、重要旅游景点和中心村的公共交通配置，形成城乡密切联系的 30 分钟城镇生活圈。以居住区、中心村为核心营造便利舒适的社区（乡村）生活圈（15 分钟生活圈），提高各类设施与居住区、村庄的交通连接度、合理配置社区（乡村）社区生活圈内教育、医疗、养老、文化等各类公共服务设施。

第 54 条 推动城乡公服设施均等化

推进优质均衡的现代教育体系建设。提升普通高中核心竞争力，推动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展，通过扩建、扩改等方式增加普通高中学位供给。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改革，优化专业开设，实现专业产业密切对接，中高职协调发展，推进海丰县中等职业学校布局结构调整，支持和保障技工院校新校区和校园扩建等重点项目建设。推动义务教育资源均衡布局，适度提前落实各片区中小学“增量”，加大中心城区义务教育用地统筹利用和储备保障，通过新建学校、扩容改造等方式，缓解紧缺区域学位供给情况。规划至 2035 年，城镇幼儿园、小学、初中千人学位数依次不低于 40 座、80 座、40 座。

打造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立以健康为中心、

防治相结合的县、镇、村三级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新体系，以三级综合医院建设为核心，以二级、一级医院及专科医院建设为辅助，以防疫保健、社区卫生服务网络为基础，均衡布置各级各类医疗卫生设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卫生站结合各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布置，以提供社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社区基本医疗服务为主。规划至 2035 年，人均医疗卫生用地面积不低于 0.5 平方米，每千人床位数不低于 6 床。

建设多层次的社会福利体系。适应城市人口老龄化的趋势和需求，建立起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优化提升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布局，充分利用新区建设、旧城改造、闲置物业等空间，大力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新建、改建社区嵌入式和护理型养老机构。进一步健全儿童福利院、残疾人福利设施的建设，完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可与各社区及各镇的敬老院共建，争取建成综合性、多功能的社会福利服务中心。规划至 2035 年，每千名 60 岁以上老人养老床位不少于 40 张。做好殡仪馆、公墓山、公益性骨灰楼等殡葬服务设施的规划建设，实现公益性安葬（放）设施镇级行政区域全覆盖，全县建设 1 座以上县级公益性公墓（骨灰楼），每个乡镇至少建设 1 座镇级公益性公墓或公益性骨灰楼。

完善高质量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打造定位准确、层次分明、满足不同群体需求的文化设施体系，规划形成“县级文化设施-镇级文化设施-社区级文化设施”三级配置。积极保障展览馆、

公共图书馆、公共美术馆等县级文化设施建设空间。提供镇区文化设施用地保障，普遍建成多功能的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规划至 2035 年，人均文化用地面积不低于 0.2 平方米。

加强全民共享的体育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完善县级、镇级、社区级三级配置体育设施网络，加快大型县级体育设施建设，补齐游泳池（馆）、全民健身中心建设短板，形成多元化的体育健身资源保障体系。加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在空间上均衡分布，引领公共体育服务从中心城区向外围镇覆盖延伸。社区科学规划建设 10-15 分钟健身圈，以多功能运动场地建设为核心，完善社区体育设施，保障新建社区的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对未配备体育设施的社区进行更新，合理利用社区闲置地、公园绿地等建设全民健身设施。规划至 2035 年，居住小区和镇区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实现城乡全民健身工程全覆盖，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不低于 2.9 平方米，人均体育用地面积不低于 0.7 平方米。

规划完善县级、镇级、社区级三级配置体育设施布局，县级公共体育设施包括公共体育场、公共体育馆、公共游泳馆（池）、全民健身广场、全民健身中心、专项体育公园、健身步道共 7 类；镇级公共体育设施包括社区体育综合体、社区体育公园、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和室内综合健身康体场地共 5 类；社区（村）级公共体育设施分为基层社区级公共体育设施和村级公共体育设施。基层社区级公共体育设施包括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和室内健身康体场地，村级公共体

育设施包括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第四节 城镇空间品质提升

第 55 条 凸显特色品质

围绕“以人为本”和“注重实效”的理念，通过对城乡特色把握，统筹整体空间格局，包括山水林田湖草、城镇乡村，明确全域全要素的空间特色，彰显山、水、城的空间魅力；确立城镇空间特色，提出空间秩序框架，明确提升开放空间与设施的品质，营造健康活力的公共空间，塑造具有地域、文化、时代特色的建筑风格。

依托海丰县自然生态基底特征和红色历史文化资源条件，有效保护、科学利用县域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遗产，打造生态良好、宜居宜业的特色名县。到 2035 年，完成建设一批特色文旅小镇和生态休闲小镇，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率达 100%，人均绿地面积、绿地率大幅提高。

第 56 条 城镇空间品质提升

营造职住平衡，环境优美的居住空间。依据 2035 年人口规模预测和空间分布要求，围绕就业空间优化完善居住用地布局，各发展片区结合就业岗位集中的重点地区合理布局新增居住用地，包括深汕合作拓展区（天星湖产业园）、海丰生态科技城、国际青年创客城、汕尾综合物流产业园等地区。有序推进老旧小区整治、美化工作，补全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覆盖网，

整合现有环卫系统，引入现代化的技术经验和管理模式，建立完善的生活垃圾收运系统，并配套完善的环卫设施，实现垃圾处理“减量化、密闭化、无害化”。预留充足的绿化休闲和体育活动空间，打造绿色健康的居住环境，提高原住居民生活质量。

推进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设施体系。严格遵循建筑退线和道路红线内各类设施管控要求，统筹协调交通设施、沿街景观等各类要素，各级道路满足连续、完整的无障碍设计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因地制宜构建网络化、全覆盖、快速高效的公共交通专用通道，提高公交运行效率，增强安全性、便捷性和舒适度。加强供水安全保障，推进饮用水源保护与监管工作，工业污水分流处理排放。积极落实各镇防灾减灾设施及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提升海丰县全域安全韧性。

构建系统性、完整性与连续性的县域绿地系统。尊重自然地理特征和生态本底，按照“基质-斑块-廊道”的结构塑造海丰县绿地生态网络。以全县森林自然公园和自然保护地构成绿地斑块，一般林地、园地、草地、湿地构成绿地基质，通过水网廊道、生态屏障和生态海湾连通绿地斑块，打造绿地廊道。统筹县域城镇外围和城镇间绿化隔离地区、区域通风廊道和区域设施防护绿地，建立城乡一体的绿地防护网络。

倡导“以人为本，绿色出行”理念，依托古驿道、绿道，细化慢行分区，注重慢行路权、布设慢行通道，完善公交接驳设施和慢行服务设施，提升慢行品质，构建安全连续、通畅便捷、舒适

多元、衔接高效的慢行交通系统，打造“公交+慢行”的出行方式。

第八章 建设高品质中心城区

第一节 中心城区空间布局

第 57 条 中心城区范围

中心城区范围为海城镇、附城镇、城东镇行政辖区内部分范围，总面积 107.43 平方公里。

第 58 条 中心城区规划结构

规划形成“一心、三轴、六组团”空间结构。

“一心”，指综合服务中心，承担中心城区生活服务、商贸职能的核心。

“三轴”，分别为沿红城大道、G324 国道的城市发展主轴，沿海丽大道、莲花大道的城市发展次轴，沿海紫路、G228 国道的城市发展次轴。

“六组团”，指主城区、北部新区组团、生态科技城组团、生态工业组团、西南居住组团、东南居住组团。

第 59 条 建设用地布局优化

以提升中心城区城市品质和人居环境为目标，有序推进城市更新、传统工业园改造，不断提高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持续优化城镇建设用地结构。

适度增加居住用地及配套用地，提高民生用地保障和服务水平。以优质社区生活圈建设为载体，结合城市更新，增加公共服

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用地供给。提升工业仓储用地利用效率，推动低效产业用地改造盘活，新增产业用地优先用于产业聚集区、工业用地控制线范围内，引导工业用地的功能置换和混合使用。增加绿地与开敞空间供给，完善中心城区蓝绿空间网络和公园体系建设，鼓励社区农场、屋顶花园和立体绿化建设。探索商业、办公、居住、公共设施与市政基础设施等用地的集约复合开发，加强各类基础设施走廊的综合设置，重点推进轨道交通场站周边地区的综合开发利用，引导校区、园区与社区的融合发展。

推动工业用地向重点产业园区集中。引导工业用地高聚集、高层级、高强度发展，在符合规划前提下适当提高产业用地容积率，实现产业用地的集约高效发展。

理顺交通设施网络，预留交通廊道。完善海丰站等交通枢纽的道路集散网络，预控联系中心城区、外围镇的重要交通廊道。

完善公用设施体系，保障重大设施落地。完善各类公用设施布局，预留重点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结合社区生活圈，合理设置绿地广场。增加绿地供给，完善生态廊道，建设城乡公园体系。加强龙山公园、文天祥公园等县级综合公园保护。结合社区生活圈布局社区公共绿地。

第二节 居住与住房保障

第 60 条 分区优化居住用地布局

分区优化居住用地布局。生态科技城片区着重推进产城融合，着重建设科技城工业配套生活区，加快推进南部片区打造低碳绿色宜居区，以“公园城市”的定位高起点高标准建设生态宜居新城。

重点推进北部新区发展高端品质的新型住宅。二环路内有序推进城市更新，适当拓展居住空间，补齐老旧小区短板，升级改造公共基础设施。

第 61 条 推进政策性住房建设

有序推进公共租赁住房建设与配租。适度降低公共租赁住房的申请门槛，合理扩大保障范围，加快推进公共租赁住房的配租。稳步推进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的筹集。鼓励单位和个人出售、出租、捐赠符合安全卫生标准的闲置住房用作公共租赁住房房源。鼓励通过回购商品住房的形式，增加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的同时消化商品住房库存。

优化保障性住房布局。有序盘活存量住房资源，在交通站点、产业平台周边优先布局建设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鼓励适度混合居住，避免保障性住房大面积连片建设。合理安排住房用地供应，保障性住房用地做到应供尽供。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第 62 条 构建多层级的公共服务体系

建立“城市主中心（县级）-城市副中心-社区级（15 分钟生活圈）”三级公服体系。城市主中心（县级）为县城二环内综合型主中心，服务规模为 20-30 万人；城市副中心为生态科技城-北部新区综合副中心，服务规模为 10-15 万人；社区服务中心主要聚焦于与日常生活关系密切的公共服务设施，为 15 分钟生活圈居住区。

第 63 条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总量和空间布局

文化设施。完善提升海丰县博物馆、文化馆和影剧院的升级建设，推动生态科技城、北部新区等片区县级文化设施建设，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均文化设施面积达 0.1 平方米。社区级文化设施原则上各镇或 15 分钟生活圈设置 1 处，服务半径不超过 500 米，建筑面积应不少于 500 平方米。

教育设施。建设高质量均衡完善的教育设施体系，重点增加学前教育资源，扩大普惠性幼儿园覆盖面。促进高中多样化发展，推进国际学校建设。加强空间资源保障，按 15 分钟生活圈及适龄人口规模配置小学、初中、促进义务教育资源均衡优质分布。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均教育用地面积达 4 平方米。

体育设施。保障海丰县体育馆及周边配套体育设施用地空间，新建或扩建 2 个以上体育公园及 1 个全民健身中心、1 个游泳池（馆）等健身场地，结合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统筹布局社区体育活动场地，持续完善各生活圈全民健身设施网络。规划至 2035 年，人均体育用地面积达 0.7 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 2.9 平方米。社区体育活动场以社区为单位进行配置，提供基本的健身体育服务，服务半径不超过 500 米，场地活动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

医疗卫生设施。建设城乡全覆盖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设施体系，推进彭湃纪念医院新院区、海丰县中医医院和海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县级医疗卫生设施建设，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镇卫生院、社区医疗中心按镇或一定服务人口进行设置。规

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均医疗用地面积达 0.6 平方米。

社会福利设施。推进海丰县社会福利院和海城镇敬老院建设，预留南三环片区县级社会福利设施用地，顺应人口老龄化趋势和需求，结合 15 分钟生活圈合理布置养老院，逐步建立起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辅的养老方式。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均社会福利设施面积达 0.1 平方米。

具体公共服务设施规模由相关规划进一步细化完善，相关管理要求除需符合本规划外，还应满足符合国家、省、市相关管理规定。

第 64 条 打造活力包容的社区生活圈

构建步行 15 分钟可达、适宜的城镇社区生活圈。按照 15 分钟步行可达的空间范围、4-6 万人的常住服务人口规模、0.8-1.2 公里为服务半径，平均规模约 3-5 平方公里打造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促进设施均衡配置。规划至 2035 年实现文教、医疗、体育、养老、商业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15 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 100%。

细分为 3 大类、5 小类生活圈，针对性构建规划策略。根据地区实际和建设改造程度，将生活圈划分为老城织补、新城培育、特色产业三大类；结合人口、用地、交通、设施配套和环境品质特征，进一步细分为历史传承类、功能活化类、品质提升类、功能完善类、产业服务类五小类生活圈。

在下层次国土空间规划中细分构建 10 分钟、5 分钟社区生活圈。根据人口密度、用地属性、居住空间形态等综合因素，结合自然地物、行政管理边界、按照社区生活圈规模标准，在下层

次国土空间规划中开展 10 分钟、5 分钟社区生活圈边界划定工作。

第四节 营造蓝绿交融的开敞空间

第 65 条 构建蓝绿交融的开敞空间

打造生态绿色空间系统，促进蓝绿开敞空间均衡布局，提供便捷宜人的游憩场所，打造“蓝绿为脉、生态为底，多级开放”的蓝绿交融的开敞空间，形成“五轴多廊多园”蓝绿相依的空间布局结构。

“五轴”，指沿红城大道、海丽大道、海紫路、二环路、三环路形成主要的道路开敞轴线。

“多廊”，指沿龙津河、黄江河、大液河形成主要的滨水廊道休闲空间。

“多园”，指完善以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为主体，游园、口袋公园为补充的公园体系。

第 66 条 提升城市公共空间品质

加快推进城市综合公园、体育文化公园、儿童公园、植物园等不同主体专类公园建设，利用老城区边角地、插花地及公共建筑周边的小型开放空间建设“口袋公园”。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绿地与开敞空间总面积达到 2 平方公里，人均面积达到 3 平方米，建成区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达到 70%。

加强通风廊道的空间预留和设计引导。沿西部大云岭山生态屏障形成西南-东北向通风廊道，利用城市绿地、水体、主干道等空间载体引导城市空气流动，严格控制廊道方向建筑高度，改

善城市空气品质，应对气候变化下的城市“热岛效应”，促进城市降温。

第 67 条 城市设计与城市风貌

以山水、文化、都市骨架为核心，塑造“望山近水”的自然人文景观带。充分利用海丰县城二环路内历史建筑、名人故居等历史文化要素和自然山水之间形成景观活动带，并利用林荫道、公园绿地、生态廊道、河道绿地等形成连接，增强景观带与周边城镇之间的绿色交通联系，完善景观带周边的业态和基础设施，营造海丰未来市民游憩、感受海丰文化、自然气质的核心绿文景观带。

规划确定沿山地区、沿水地区、门户地区、历史地区等 4 类重点城市设计区域。城市设计重点地区应开展城市设计，塑造景观特色，组织公共空间，协调市政工程，提出建筑高度、体量、风格、色彩等控制要求，作为该地区详细规划的基本依据。

沿山地区指莲花山、大云岭、龙山等重要景观山体周边地区。注重保护从周边地区望向山体的景观视廊与山脊线景观。重视建筑体量、高度、组合方式、风格、色彩等要素，与山脊轮廓线形成对比和呼应关系，形成空间层次丰富，起伏蜿蜒的天际轮廓线。

沿水地区依据水系蓝线、道路交通等要素划定沿水风貌区，是指龙津河、黄江河、大液河水系沿岸以及南门湖等重要水系周边一定范围。注重滨水地区的天际轮廓线与通江景观廊道设计。重视滨水公共开放空间、景观视廊、建筑体量、高度、组合方式、风格与立面、色彩，塑造丰富立体的滨江轮廓线，展现多元、优美的滨江景观带，体现城市魅力。

海丰门户风貌区是指海丽大道、南三环、高速出入口等进出海丰交通要道，展示城市形象的门户地区。注重加强门户地区风貌管控，应着重展现东方红城的红色革命文化，形成令人印象深刻的城市形象；增强门户地区标志物的可识别性；促进门户地区的持续繁荣。

海丰历史城区，东起农林路，西至龙山公园，北起红城大道，南至南门湖，总面积 118.23 公顷。以保护更新为主，做到修旧如故；必要的加建为辅，侧重协调与服务。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控高应与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要求一致，该控高区域内新建或扩建的建筑高度需符合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高度要求。若建设控制地带内无明确高度要求，新建或扩建的建筑高度不超过建设控制地带内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高度。

第五节 低效建设用地盘活利用与城市更新

第 68 条 以“三旧”改造推动城市更新

充分衔接三旧改造专项规划，以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城市为目标，引导产业结构调整 and 现代服务业发展，积极推进中心城区重点改造区域居住环境升级，盘活存量用地，优化重点节点景观和城市风貌。

加速“退二进三”进程，初步实现产业和城市空间的升级转型，全面提升城市形象，改善城中村破旧形象，完善生活配套，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效率。

重点城市更新区域根据需求增加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改善居民生活环境，保留和延续原有的邻里关系，结合主要道路、

重要功能区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改善居民的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增加相应的公共服务设施。

第六节 城市交通体系与设施

第 69 条 明确交通发展目标

打造“5、15、30”出行圈，以适度分离过境公路、加快完善东西向干线路网，显著提升居民出行品质为导向，推动交通与产业、生态、环境相融合发展，实现慢行环境友好、山水城相拥的人性化品质出行城市，打造社区“5 分钟出行圈”、县城“15 分钟城市便民生活圈”和海汕“30 分钟生活圈”。

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路网密度不低于 6 公里/平方公里。

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万人公共汽车拥有量不小于 10 标台，新能源车比例达到 100%；公交车站 500 米覆盖率达到 80%；绿色交通占全方式出行比例达 65%。

第 70 条 交通发展策略

交通与土地利用协调。建立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土地开发模式，优化用地布局，促进城市与交通的可持续发展。

骨架路网构建。梳理干线路网系统，加强组团间的联系，支撑城市空间拓展。

城乡交通一体化。加强核心组团与外围组团快速通道建设，干线公交联系，实现城乡交通一体化。

公交慢行优先。加快大运量快速公交建设，进一步完善公交和慢行设施，引导公交慢行出行。

第 71 条 构建“四环两射，三横两纵”县城路网体系

“四环两射”其中“四环”是指在原有海丰县城三环路基础上，构建以北外环、新 G324 国道为主体的海丰中心城区四环路；“两射”是指莲花大道、X127 县道，分别联系海城镇莲花山旅游区和联安镇。

“三横两纵”是指中心城区范围内的主要干线。“三横”，指融湾大道、红城大道、G324 国道，其中融湾大道、G324 国道承担中心城区与周边镇的交通联系，红城大道主要承担中心城区内部交通联系。“两纵”，指 G236 国道（海紫路）、海丽大道，其中海丽大道连接海丰县城和汕尾城区，G236 国道（海紫路）连接生态科技城和公平镇。

第 72 条 构建绿色交通网络

城乡一体的公共交通体系。坚持公交优先理念，充分发挥公共交通的公共政策属性，建立多层次、多样化公交服务体系有序发展大运量快速公交，构建以快速公交为骨架，常规公交为主体，旅游公交和特色公交为补充，鼓励多元主体提供多种形式的辅助公交服务，更好地满足市民出行需求。公共汽电车保有量不低于 10 标台/万人，公交场站面积不应低于 120 平方米/标台。

依绿而建的慢行交通网络。倡导“以人为本，绿色出行”理念，依托古驿道、绿道，细化慢行分区，注重慢行路权、布设慢行通道，完善公交接驳设施和慢行服务设施，提升慢行品质，构建安全连续、通畅便捷、舒适多元、衔接高效的慢行交通系统，打造

“公交+慢行”的绿色出行方式。

第七节 建设高效一体的基础设施和防灾减灾工程

第 73 条 给水设施规划

预测 2035 年中心城区最高日用水量 26 万吨/日。

规划拦河坝水厂、城东水厂以红花地水库为水源，以公平水库为备用水源；青年水厂以青年水库为水源，以公平水库为备用水源；第三水厂，以公平水库作为取水水源，以红花地水库为备用水源。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由拦河坝水厂供水 6 万吨/日，青年水厂供水 9 万吨/日，城东水厂供水 2.5 万吨/日，新建第三水厂供水 10 万吨/日。

为保证供水安全和可靠性，供水干管采用环状管网，统一规划，分期建设。中心城区采用生产、生活、消防合用管网。加快老旧水厂和管网的升级改造，提升供水水质。推进主干供水管网的建设，形成中心城区环状供水管网格局，保障供水安全。

第 74 条 雨水设施规划

新建地区严格实行分流制建设，已建成区近期保留其原有排水体制，有条件时逐步改造为截流式合流制或分流制。

规划新建区域和成片改造区域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取 3 年，地下通道和下沉式广场等设计重现期不小于 10 年。雨水管渠遵循“高水高排、低水低排、分散就近排放”的基本原则，采用自然排放或泵站抽排相结合的形式，雨水分散就近排入水体，确保城市排水通畅。

第 75 条 污水设施规划

至 2035 年，预测中心城区污水约为 20.3 万吨/日。规划设 3 座污水处理厂，分别处理老城区污水片区、城东污水片区的污废水。其中，老城区污水处理厂远期处理规模 16 万吨/日，占地 15.1 公顷；城东污水处理厂远期处理规模 12 万吨/日，占地 15.2 公顷；第三污水处理远期处理规模 3 万吨/日，占地 1.8 公顷。

第 76 条 供电设施规划

完善中心城区电力设施建设，整体增强电网抗风险能力。至 2035 年，海丰县中心城区规划落实 220 千伏变电站 2 座，110 千伏变电站 9 座，其中保留现状 220 千伏变电站 1 座，新建 220 千伏变电站 1 座；保留现状 110 千伏变电站 2 座，新建 110 千伏变电站 7 座。遵循集约节约用地原则，有序落实各级变电站建设用地布局。在保证供电安全情况下，逐步对影响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的 110 千伏架空线路进行迁改或采用电缆下地敷设。

第 77 条 通信设施规划

打造集成互联、安全高效的通信基础设施。提升骨干网传输与交换能力，提高固定宽带网络接入速率，到 2035 年，实现中心城区 500Mbps 光纤到户覆盖率 100%。完善 5G 网络，适时布局 6G 网络，移动宽带网络覆盖率保持在 95%以上。规划新增 6 座通信汇聚机房，配建在地块建筑物内，推动多家通信运营商和有线电视机房共建共享，每座预留建筑面积 400-600 平方米。规划新增 3 座邮政所，采用附设式建设，每座预留建筑面积 200-300 平方米。

第 78 条 燃气设施规划

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居民天然气气化率为 100%。预测 2035 年海丰县天然气用气量为 9650 万标立方米/年，液化石油气用气量为 9157 吨/年。

第 79 条 环卫设施规划

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原则，全面落实“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垃圾分类全处理。推进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发展循环经济。

结合现有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形成海丰县环保产业园。结合原有的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垃圾填埋场，加快设施改造，优化垃圾无害化处理技术，加强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或综合利用，提升垃圾全过程资源化利用水平，保障城市公共环境卫生与安全。

完善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等分类治理全过程。生活垃圾收运体系。优化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方式，规划期限内采用“焚烧发电为主、应急填埋为辅”处理方式。到 2035 年，保留现状生活垃圾处理焚烧厂，处理规模扩大达到 2100 吨/日；现状保留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规模为 140 万立方米。到 2035 年，中心城区设置生活垃圾转运站共计 10 处（其中现状保留升级 3 处，规划新增 7 处）。

餐厨垃圾处理。规划近期主要对中心城区的餐饮垃圾进行分类收集，远期逐步向外围拓展。考虑到近期餐饮垃圾分类收集覆盖率较低，餐厨垃圾处理厂可协同处理一部分集贸市场其他厨余垃圾。规划远期中心城区餐饮垃圾采用“集中处理”的模式，易腐

垃圾协同处理，近期在现状垃圾焚烧厂周边建设 1 处餐厨垃圾处理厂，规模为 200 吨/日。建议在机关单位、大型企业食堂设置就地生化处理机，实现餐厨垃圾就地处理试点示范效应。

大件垃圾及建筑垃圾处理。对木质类大件垃圾采取资源化利用方式进行回收处理，在充分考虑废旧家具重复利用的基础上，处置应兼顾物质回收利用和能源回收利用两方面。在环保产业园区，设置 1 处大件垃圾分拣处理中心，配套设置大件垃圾拆解设备，处置规模 10 吨/日。建筑垃圾处理方式包括回填、填埋和资源化利用三种。根据海丰县建筑垃圾处理特点，遵循“减少源头产生，资源利用，最终消纳”的基本原则，打造“拆迁垃圾资源化、工程渣土市场化、装修垃圾属地化”收运处理体系。

健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到 2035 年，共设置 17 处再生资源中转站及分拣中心。回收站点原则上结合垃圾收集点建设，每处营业面积不少于 10 平方米。生活垃圾转运站每处占地面积不少于 600 平方米。再生资源中转站结合转运站建设。

完善医疗废物等资源化利用安全处置系统。医疗废物、符合资质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转移到汕尾市特种废弃物处置中心处置，其他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相应类别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处置。污水厂产生的污泥运往各污泥处置中心处理。拓展市政污泥、河道淤泥资源化利用渠道。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环境监管，实现产生、转移、经营处理和处置全过程信息化管理，确保安全处置率 100%。

第 80 条 防灾减灾规划

加强地震地质灾害防治。中心城区一般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

烈度应为 VII 度，II类场地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0g。新建、改建、扩建的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重要建设工程，应采取相应提高抗震能力的措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审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继续摸清海丰县地震灾害风险底数，开展地震构造环境探查，地震灾害风险评估等工作，推进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的实施，开展城市抗震防灾专项规划。构建以城市主干路、快速路和城市高速公路为主要避震疏散的通道，完善以对外交通系统、供水系统、供电系统、通信系统、医疗卫生系统、粮食供应系统和消防系统构成的生命线系统工程。以社区生活圈为基础构建城市健康安全单元，完善应急空间网络，结合公园、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和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设置疏散场地，建设县级避震应急指挥中心（设置在县政府内），配备地震应急指挥系统，构建网络化、分布式的应急避难场所。重点加强中心城区海城莲花山-梅陇附近地裂缝风险防护。结合智慧城市建设、充分利用大数据平台，建立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和预警信息系统。

提升海洋灾害防御能力。强化海平面上升应对措施，提升海洋灾害防御标准。建立以堤防为基础，以防潮工程为骨干的防风防潮设施体系。进行龙津桥达标加固工程、东关联安围海堤等建设，加快推进正在实施的中闸、船路、梅尖水闸建设任务。

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基础设施和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修建防波堤、海墙等保护措施，实施海岸线生态修复计划，恢复沿海被城市建设占用的滩涂、湿地、红树林、泄湖、河流入海口三角洲

等生态岸线，恢复生态岸线衰退的生物种群栖息地。利用盐田和湿地等低洼地区作为自然调蓄空间，通过严防严格限制地下水开采，对成像严重区域开展地下水回灌和调整农业种植结构，以达到缓解地面沉降的效果。

加强城市内涝治理。提高城市防洪排涝标准。中心城区防洪近期按 50 年一遇标准设防，远期按 100 年一遇标准设防；城市内涝防治标准采用 30 年一遇；加强滨海岸线及海堤管理，海潮按 50 年一遇潮水+10 级风浪爬高标准设防。进行黄江等重点涝区排涝能力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保护天然雨洪行泄通道、蓄滞洪空间，构建连续完整的生态基础设施体系，改造易造成积水内涝问题和混错接的雨污水管网，修复破损和功能失效的排水防涝设施；通过截流、调蓄等方式，减少雨季溢流污染，提高雨水排放能力。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优先利用自然排水系统，建设生态排水设施，充分发挥城市绿地、道路、水系等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最大限度地保护原有的河流、湖泊、湿地、坑塘、沟渠等水生态敏感区，留有足够涵养水源、对林地、草地、湖泊、湿地，控制城市不透水面积比例，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城市原有水生态环境的破坏，增加水域面积，促进雨水的积存、渗透和净化。

提升消防救援能力。健全消防安全保障体系，优化消防站建设和布局。集中建设区按照 4-7 平方公里消防服务范围合理布置消防站，消防站布局达到接到出动指令后到达责任区边缘的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建立完善消防无线电监测报警系统，综合利用城市供水设施、城市自然和人工水体，作为应急消防水源。中心城

区保留现状普通消防站 2 座，新建 4 座消防站，新建一座战勤保障消防站。加强城市建设活动中消防强制性内容的控制落实。消防用地、器材装备及人员配备均须满足规定和消防站辖区内消防任务特点。

完善人防生命系统体系。完善生命线系统工程，建设高标准人防体系。构建以城市主干路、快速路和城市高速公路为主要避震疏散的通道，完善以对外交通、供水、供电、通信、医疗卫生、粮食供应和消防系统构成的生命线系统工程。结合公园、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和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设置疏散场地。

完善防疫工程体系。完善防疫网络体系，构建综合防疫体系。建立县医疗救护中心、疾病控制中心网络，构建以县人民医院、县疾控中心为核心，县人民医院为保障，社区级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的网络化防疫体系，优化城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医疗战略物资储备中心用地布局。完善公共医疗配套设施，医疗急救中心服务按照半径 5-10 公里可达标准设置，其中医疗应急救护中心根据高峰时段反应时间控制在 15 分钟以内。

提升社区空间单元防疫能力，重视医疗设施周边公共空间，完善基层社区医疗设施的建设，强化社区基层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提升社区自治的治理能力。

第八节 地上地下一体化地下空间安排

第 81 条 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利用

功能复合。以地下交通设施、地下市政公用设施和地下商业服务业设施为主。鼓励在地下空间适当布局与片区发展定位协调

的城市公共服务功能，形成地上地下空间功能的协调互补。鼓励独立占地的市政厂站(变电站、水质净化厂、垃圾转运站等)因地制宜采用地下化建设，地面宜布局绿地、广场和公共空间；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应与人防工程建设专项规划相衔接。地下交通干线(地铁、地下道路)、综合管廊、大型地下空间、通道或隧道等其他地下设施应兼顾人民防空要求。

互联互通。围绕市民广场推动片区地下空间的竖向立体综合开发和横向联通开发。鼓励轨道交通枢纽和周边商业服务业用地、文体设施用地、医疗卫生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等形成能够覆盖片区的立体步行网络，因地制宜推动片区地下停车资源共享。

品质活力。各类地下空间的地面附属设施应统筹安排、结合设置，并做好消隐措施。鼓励通过引入自然光和自然通风，提供无障碍措施和清晰的标识系统，增加特色文化元素等手段营造地下空间人性化环境、提升地下公共空间品质。

分层建设引导。浅层空间（地面至地下 10 米以上），在城市建设用地下的空间主要安排地下商业服务业、地下停车、人行道、人防等功能。在城市道路用地下的空间主要安排地下管线铺设、市政站场、轨道交通、过街通道等功能。

次浅层空间（地下 10 米至 30 米之间），主要安排地下停车、高防护等级的人防工程等功能。

深层空间（地下 30 米以下），主要安排水资源存储、应急物资仓储、战略物资储备、特殊工程等功能。

第九节 各类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第 82 条 城市蓝线划定及管控

规划中心城区城市蓝线主要指涉及防洪排涝的重要沟渠及水库，包括龙津河和黄江河、竹仔坑水库以及重要沟渠的水体。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城市蓝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城市蓝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 83 条 城市绿线划定及管控

规划中心城区城市绿线主要指结构性绿地、城乡绿道、市、县级公园，包括云岭公园、文天祥公园、龙山公园等集中绿地及相关防护绿地。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城市绿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城市绿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 84 条 城市黄线划定及管控

规划中心城区城市黄线主要包括中心城区范围内重要的供电、供水、消防、环卫设施及其他重要的交通、市政、防灾等基础设施。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城市黄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城市黄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 85 条 城市紫线划定与管控

规划中心城区城市紫线主要包括经批准公布的历史文化街

区保护范围、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历史建筑保护范围。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城市紫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城市紫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 86 条 工业用地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中心城区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 8.40 平方公里。工业用地控制线分两级管控。一级工业用地控制线是保障县域实体产业长远发展、需刚性控制的工业用地保护底线；二级工业用地控制线是稳定县域一定时期工业用地总规模、未来可根据县域发展需求弹性调整用地性质的工业用地过渡线。

第十节 规划片区划定与管控

第 87 条 规划片区划定

中心城区范围内按照全域全覆盖、不交叉、不重叠的原则，协调生态保护、农业生产、城乡发展、存量更新四大空间结构，划定三类规划片区，合理优化全域规划片区边界，合理配置空间资源。规划片区包括农业农村类片区、生态类片区、城镇类片区。

第 88 条 规划片区管控要求

生态类片区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应按照生态保护红线要求进行严格管控，其他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区域需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减少开发建设等人为活动。

农业生产片区内以农业生产生活为主，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

区域依据国家、广东省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进行严格保护。

城镇类片区内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控制线的协同管理。

第九章 塑造山水相依的城乡风貌

第一节 城乡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第 89 条 城乡风貌整体目标定位

依托海丰自然资源禀赋，秉承传统山水城市格局，结合红色革命历史文化风貌，将海丰建设成为红色历史与绿色生态相辉映的现代化魅力城市。

第 90 条 城乡特色风貌分区

以海丰县中心城区为核心，通过龙津河景观轴线串联各镇中心以及各类特色风貌片区，展示海丰县的高品质风貌。

划定生态风貌区、田园风貌区、都市风貌区、历史文化保护区、滨河特色景观区五类特色分区。

生态风貌区。包括莲花山生态风貌区，黄羌镇山水生态风貌区等。严格保护山体与水系，打造生态安全格局。构建山水生态格局，充分挖掘不同生态风貌区的特征，整合旅游资源，在保护生态风貌的前提下进行旅游发展。预留通山视线廊道，使主要公共空间与山体形成良好的互动关系，形成独具海丰特色的生态风貌。

田园风貌区。包括平东、陶河田园风貌区等。注重本地自然人文资源的挖掘，以自然景观、历史文化为重点，塑造特色风光，提升品位形象。保育田园生态，以特色田园乡村为重点打造区域，联动其他片区，形成特色村镇。注重乡村基础设施的集约建设，

形成基层公共服务设施体系，使田园乡村更加宜居。

历史文化保护区。包括中心城区中的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等。应根据相关保护规划和要求，整体安排空间格局，注重历史文化风貌及历史空间肌理的保护，创新历史文化遗产利用方式，打造特色历史路径和历史场所，创造全景式历史文化展示空间网络。

滨河特色景观区。以中心城区为主要建设区域，贯通龙津河和黄江河两岸，建设通河廊道，加强滨河环线品质营建，打造一流的城市滨水活力目的地。保育水体与生态绿化，以滨水活力空间为重点打造区域，联动其他地区，形成公共空间体系；建筑与江面形成良好的互动关系，预留通江的视线廊道，形成独具海丰特色的滨水城市特色风貌。

都市风貌区。包括附城镇、海城镇和城东镇等。以高品质的建筑设计引导，展现海丰城镇特色都市风貌，注重与山水自然的共生关系，打造集山、水、城、人于一体的人居环境体系，塑造魅力都市形象。合理组织城市公共空间，将绿地与开敞空间相结合，塑造文化商业节点，集聚人气，展现城市活力。

第 91 条 城市设计重点控制区

规划城市设计重点地区，包括老城传统风貌重点控制区、南部新城重点控制区和城西产业重点控制区等。城市设计重点控制区应开展城市设计，塑造景观特色，组织公共空间，协调市政工程，提出建筑高度、体量、风格、色彩等控制要求，作为该地区详细规划的基本依据。

第二节 自然地理景观特色保护利用

第 92 条 耕地景观美城

优化耕地景观功能。以生产性耕地为基底开发建设休闲农业园。在农田生产的布局基础上加强生产设施的景观化，通过对农田空间的再设计，打造纵横交错的农田肌理，满足游览需求。充分利用海丰县地域气候优势和人文特点，着重展现于农耕文化、耕地景观及休闲项目，结合各镇自然和人文资源进行适当的开发利用，提升耕地景观、文化品质。

第 93 条 森林资源护城

森林护城，绿化先行。构建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空间格局，积极通过开展“拆围透绿、拆违建绿”等一系列行动，充分挖掘绿化空间，还绿于民，联动城市防护林带和周边山体森林，打造城市生态廊道和绿心，构建城市生态绿环。沿规划主干道路网延伸城区绿带，连通外部森林资源，打造外围郊野公园。

第 94 条 水网湖泊融城

提升全域水系景观。在不破坏水资源质量、不减弱防洪泄洪功能的前提下，最大限度恢复河流两岸自然风貌，打造系统完整的生态廊道。在河湖治理的基础上，以滨水公园、自然驳岸等建设为载体，通过景观设计，营造特色人文景观。

第三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合理利用

第 95 条 建立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以县域整体保护为统领，构建“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历史环境要素”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实现对海丰县特色风貌和历史文化资源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

历史城区范围内各保护要素依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保护。

历史文化街区为红官红场历史文化街区，街区总占地面积 0.1024 平方公里，全长 1417 米。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内各保护要素依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保护。

规划两处历史风貌区，包含博约历史风貌区和龙津历史风貌区。历史风貌区范围内各保护要素依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保护。

历史环境要素主要包括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古树名木、古驿道、非物质文化遗产等。

第 96 条 划定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

以统筹保护、挖掘利用为主旨，明确和整合海丰县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传统村落等历史文化遗存的保护范围，统筹划定包括城市紫线在内的各类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 0.45 平方公里。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严格实施相关管控要求。

第 97 条 加强近代革命及红色革命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利用

推动海丰县域内贯穿旧民主主义革命、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等各类革命文物资源的整体保护利用。重点加强赤山农约会旧址、浮潭村红四师师部旧址、海丰第一区苏维埃政府旧址、海丰红宫红场旧址、彭湃烈士故居、海丰总农会旧址等重要遗址保护。重点推进海丰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的整体规划统筹，建设一批经典红色旅游线路，打造文旅融合品牌。

第 98 条 文物保护单位名录与保护要求

海丰县域范围内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共有 36 处（不含深汕特别合作区）。其中，国家级 1 处，省级 3 处，市级 17 处，县级 15 处。文物保护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要求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两个层次的保护区划。

保护范围内，禁止新建任何和文物无关的建设项目，不得改变和破坏历史上形成的格局与风貌，任何为文物本体的修复、配套而进行的建设工程，必须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才能进行。文物保护单位必须原址保护。只有在发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因重大建设工程的需要，使迁移保护成为唯一有效的手段时，才可以依法经过批准后，实行原状迁移，异地保护。文物本体的修缮依照相关政策法规要求进行严格保护，遵循“不改变原状”的原则。

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危及文物安全的设施，不得修建其形式、高度、体量、色彩及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风貌不相协调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建设项目要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

应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

在充分保护的前提下，开展旅游参观、展示宣传、经营服务等活动，更好地发挥历史文物的公共文化属性及社会价值。推动历史名人故居等建筑的保护与活化利用。

第 99 条 不可移动文物名录与保护要求

海丰县域范围内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共有 56 处（不含深汕特别合作区）。已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要建立完善保护档案，依照法律法规执行保护。根据条件将有突出价值的逐步公布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对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应及时登记并实施名录管理，设立保护标志。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依法履行审批程序，并将迁移情况向社会公示。

不可移动文物相关数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布局衔接当地重点文物保护利用项目的合理用地需求及空间要素配置保障。地方自然资源部门应将历年已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或保护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进行管理。未划定公布保护范围的文物保护单位，执行临时保护范围，古墓葬、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其他类型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界线从文物本体边界外扩 5 米。古遗址、石窟寺及石刻保护范围从最外侧有遗迹现象点以外外扩 30 米。

第 100 条 历史建筑名录与保护要求

海丰县域范围内已公布的历史建筑共有 9 处（不含深汕特别

合作区)。历史建筑的保护需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保护,遵循统一规划、依法管理、有效保护、合理利用的原则,建立完善的保护档案,完善保护范围划定。在满足历史建筑保护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历史建筑的合理利用和功能调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历史建筑周边建设项目,不得危及历史建筑的安全,建筑风貌宜与历史建筑环境协调。

第 101 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与保护要求

海丰县域范围内现有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25 个(不含深汕特别合作区),其中国家级项目 3 个,省级项目 3 个,市级项目 13 个,县级项目 6 个。

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分布密集,代表性传承人群体活动频繁区域内划定展示展演、传承传播场地,探索设立非遗文化保护区,加快非遗活化进程,推动非遗展示场所建设。

运用现代化手段真实、系统、全面地记录非物质文化遗产,建立档案和数据库。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认定、保存和传播工作。建立科学有效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机制,探索动态整体性保护方式。发挥相关部门主导作用,建立协调有效的保护工作领导机制、专家咨询机制和检查监督制度。

第 102 条 其他文物古迹的保护措施

古驿道层面,县域内有 3 条古驿道,分别为南山岭古道(约 2.54 公里)、通平古道(约 7.33 公里)、羊蹄岭-君子岭古道(6.59 公里)。进一步挖掘海丰古驿道历史文化资源,做好古驿道本体保护工作,形成古驿道历史游览路线,加强标识系统建设。梳理

古驿道沿线资源，选取示范段以及部分示范点进行打造，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促进农村旅游发展，促进文化、体育产业相融合。开发历史文化和红色革命旅游路线，策划古驿道特色赛事活动，开发研学活动。

水利文化遗产层面，海丰县域内目前已知水利文化遗产包括可塘宋溪遗址、南门吊涧、流冲渡槽、九龙渡槽。完善水利文化遗产的普查和建档工作。保护水利文化遗产不被破坏，并对其周边环境进行治理。深入挖掘与水利文化遗产相关的历史文化内涵，适时适地设置展示相关历史信息的标识牌。

古树名木层面，建立古树名木的分级保护制度，确定古树名木的生长保护范围，加强古树名木的普查、登记和挂牌工作。对在册古树名木严禁砍伐，注意养护，将古树名木的保护与周边绿化景观建设相结合。

古井层面，海丰县域内目前已知的古井包括黎阿毕井、海城西门街井，均位于海城镇内。推进完善古井的普查和建档工作；严格保护古井不被破坏，水质不受污染，并对其周边环境进行治理，保护整体生态环境与地下水资源，定期检测古井井水的水位与水质。深入挖掘与古井相关的历史文化内涵，适时适地设置展示相关历史信息的标识牌。

第十章 构建安全韧性支撑体系

第一节 支撑建设综合交通网络

第 103 条 综合交通体系发展目标

以汕尾标准、海丰特色进行谋划，到 2035 年，基本建成“内畅外联、服务可靠、绿色智能、安全高效”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交通基础设施衔接高效、能力充分、结构合理；城乡客运一体化水平、物流组织集约化水平进一步提高；交通应急保障能力和绿色交通、智慧交通支撑能力显著提升；行业治理能力和行政执法水平明显改善。

第 104 条 综合交通体系发展策略

打造通道，融入湾区。以“直连直通”理念强化区域通道建设，加强落实上位规划提出的交通设施，包括高速公路、铁路等规划重大基础设施，预留重要交通廊道空间，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一张网”，形成更紧密的城市间交通联系。

带动产业，支撑城市。贯彻落实海丰县“井+十”字交通主框架，通过交通轴线规划实施，建立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内畅外联的交通运输体系。推动交通发展与城乡空间布局、土地利用相协调，实现交通组织模式与城乡空间发展模式的高效衔接、交通带动产业发展、交通支撑城市空间拓展。

理清功能，融合发展。顺应山水、契合地貌，按照“产城人文旅”融合发展思路，厘清区域交通路线，优化各层级路网功能，完善交通配套，打造人车分离、各行其道的路网体系。综合考虑交通、游憩、娱乐、购物等旅游要素和旅游资源开发，构建“快进”“慢游”的综合旅游交通网络。健全交通服务设施旅游服务功

能，探索精品旅游公路、水上旅游、交通文化旅游等产品，打造一批特色突出的旅游风景道示范工程，加强旅游交通信息化建设，推动海丰“交通+全域旅游”融合发展模式

强化辐射，提升品质。建设以人为本，城乡道路一体、城乡公交一体、城乡出行一体“三位一体”的交通体系，聚焦当前海丰综合交通体系中的短板，全面推进新一轮品质交通攻坚行动，以品质交通助力粤东现代魅力强县建设。重点加快现有道路提档升级、织密城镇主次干道、建设道路微循环系统和慢行交通网络，扩大城乡公共交通网络覆盖、优化公共交通服务，全面提升交通设施品质和品位。因地制宜、见缝插针建设地面和立体停车设施，利用智能化和大数据促进智慧停车落到实处，缓解交通行路难、停车难“两难”问题。

第 105 条 合理预留机场选址空间

根据上位规划及产业发展，在合适位置预留汕尾机场选址空间，补齐航空短板。

第 106 条 建设直通直联的区域轨道交通网络

城际轨道交通。落实深汕城际东延线及支线和深惠汕东延线等城际铁路，预留廊道空间。其中深惠汕东延线为过境线路，深汕城际东延线连接汕尾站至红海湾，深汕城际支线连接陆丰至汕尾新材料产业园。

铁路。落实上位规划提出的规划铁路设施，完善高速铁路网，形成“十”字形铁路网通道。落实厦深铁路、广汕高铁、汕尾至汕

头铁路、龙川至汕尾铁路、汕尾至梅州铁路^[1]等铁路廊道空间，预留海丰高铁站点发展空间。预留广东沿海高速磁悬浮通道和小漠港至龙川至汕尾铁路疏港铁路通道。

积极支持和保障新建铁路项目沿线土地综合开发的用地规模，并根据综合开发实施时序，及时对相关规划进行调整。

第 107 条 构建“井+十”字型高快速交通廊道

全面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预留高快速交通廊道，积极推进海丰县“井+十”字交通主框架落地建设。“井”字型由“甬莞高速、汕尾至梅州铁路^[1]、融湾大道”“甬莞-沈海高速联络线”“沈海高速、厦深铁路、广汕高铁”“兴汕高速、紫汕高速”组成，“十”字型由“G236 国道、海丽大道”“G324 国道”组成。

第 108 条 推进县域干线路网优化完善

根据县主要公路功能布局，规划形成“一环两射三横三纵”的干线公路网结构。

连接海丰县域内各镇（场）与重要村庄、重要工业园区及重要铁路站场，建立各镇（场）、重要工业园区交通的快速疏散系统。承载重要节点与公路主骨架的联系，有效补充完善公路主骨架，打造县域内县城及各镇（场）间连接的第二通道，提高干线路网的可靠度。

第 109 条 货运物流布局协调

规划建设海丰县与广州、东莞、深圳、惠州、粤东北、赣南

[1]:根据上位规划，汕尾至梅州铁路项目为谋划项目，预留该项目廊道空间，相关要求以上位规划为准。

及闽西等地货畅其流的快速货运通道，构建与海丰县工商业、农业、旅游业发展相适应的高效顺畅、协调配套、绿色环保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促进海丰社会经济持续稳定发展。

构建公铁联运，“一中心一基地，四配送中心”的海丰物流大格局。强化与交通枢纽、铁路、高等级公路等之间的连接，从用地空间上支撑海丰县物流中心、赤坑物流基地、公平镇配送中心、可塘镇配送中心、梅陇镇配送中心、深汕合作拓展区综合配送中心的建设，分层次提供物流服务。形成衔接省内，覆盖全县的物流服务体系，积极参与到广州、东莞、深圳、惠州、粤东北、赣南及闽西等地的物流合作，同时注重县域内主要城镇、产业园的物资集散服务与城乡物流配送服务。

第二节 基础设施体系

第 110 条 打造“多水源多水厂互联互通”安全供水格局

强化饮用水源地保护，完善县域供水安全格局及应急调度机制；科学连通河湖水系，完善备用水源格局；强化原水管道的安全保障。提高县域应急供水保障水平，优化水厂布局，建立各片区厂、网、水源互联互通的供水体系。持续加强节水型城市建设工作。规划县域共设 14 座水厂，供水规模共 54.1 万吨。

第 111 条 构建“控源截污、提质增效”的污水治理体系

加快县城截污干管系统建设，完善县城内各排水区域污水的收集管道，提高污水收集率。新建地区严格实行分流制建设，已建成区近期保留其原有排水体制，有条件时逐步改造为截流式合

流制或分流制。因地制宜推动城乡污水处理一体化，并对部分现状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提标改造。多措并举实现控源截污、提质增效的目标。至 2035 年，污水处理规模达 53.6 万吨/日，规划新建污水处理厂 12 座，改扩建污水处理厂 5 座。

第 112 条 建设“源头减排、蓄滞削峰”的雨水体系

建立完善“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滞削峰、超标应急”的城市排水防涝体系。新建城区起步时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结合海绵城市建设提高管网密度与设计标准；老旧城区结合更新改造，完善基础设施，改造老旧管网，提升排涝能力。规划新建区域和成片改造区域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取 3~5 年，地下通道和下沉式广场等设计重现期不小于 10 年。

加快推进内涝点治理工作，以问题为导向加快内涝点整治，尽快完成城市内涝点消除工作。内涝防治标准为 30 年一遇。

第 113 条 构建绿色、安全、高效的智能电网

积极推进海上和陆上风电、生物质能、分布式光伏等清洁能源项目，提高清洁能源的使用比例，提升能源综合利用水平；优化海丰县高压电网网架结构，打造安全可靠、操作简单的高压输电网架；强化落实变电站和高压走廊用地管控，倡导与其他基础设施复合集约建设，节约土地资源，提高土地利用率。

至 2035 年，预测海丰县用电负荷为 1261 兆瓦，规划预留足够的站址空间及输配电线路廊道，合理布置 1 座 500 千伏变电站、6 座 220 千伏变电站以及 29 座 110 千伏变电站。其中，保留现状 500 千伏变电站 1 座；现状 220 千伏变电站 1 座，扩建 220 千

伏变电站 1 座，落实新建 220 千伏变电站 4 座；保留现状 110 千伏变电站 6 座，落实新建 110 千伏变电站 23 座。规划各级变电站数量不宜减少，如在城市发展过程中需调整规划变电站数量及位置的，应进行充分论证并征得当地供电部门许可。

加快高压输配电网建设，严格控制高压走廊，尽量将高压走廊规划与路网、河涌、绿地结合，实现与城市规划建设的合理衔接。 ± 800 千伏高压走廊宽度控制在 90 米，500 千伏高压走廊宽度控制在 75 米，220 千伏高压走廊宽度控制在 40 米，110 千伏高压走廊控制在 25 米。

第 114 条 推动智慧城市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适度超前建设通信基础设施。持续推进宽带网络升级，实现百兆到户，千兆到企。推进 5G 网络全面深度覆盖和能力升级，适时布局 6G 网络。规划中心城区新增 6 座通信汇聚机房，每个镇（场）区可适时新增 1-2 座通信汇聚机房，分别配建在地块建筑物内，需建筑面积约 400 平方米/座，有线电视分前端机房可与汇聚机房共建。因地制宜建设智慧灯杆，作为智慧城市应用设备的载体，实现“一杆多用”。规划新建通信机房、管道和基站应全部实现多家通信运营商共建共享。到 2035 年，实现 500Mbps 光纤到户覆盖率 100%，1000Mbps 光纤到企业覆盖率 100%，移动通信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

构建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体系。因地制宜布局智慧基础设施，推动城区智能化应用服务实时可控，打造以人为本、技术先进的智慧城市基础设施。推进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建设，建立基于 CIM 平台的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管理平台。推动“物联网+

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对供水、排水、燃气、电力、通信等“地下”基础设施的空间属性、运行状态等数据的动态采集和综合智能应用。统筹中心城区实现“地下+地上”市政基础设施建管养运全过程的“可知、可测、可控、可服务”，打造运营管理一体化的“地下+地上”市政基础设施智慧支撑体系。

第 115 条 建设安全可靠的燃气供应系统

海丰县以管输天然气作为主气源，液化天然气（LNG）作为应急气源。完善海丰县天然气储配设施建设，规划在中心城区北部建设天然气储备站作为全县应急调峰气源，设置 6 座 150 立方米 LNG 储罐。高压燃气管道安全保护范围为管壁外缘两侧 5 米范围内的区域，安全控制范围为管壁外缘两侧 5 米至 50 米范围内的区域。逐步完善中压管网系统，实现中压干线管网成环。到 2035 年，中心城区居民管道天然气气化率达 100%。

第 116 条 构建“垃圾分类收运及资源化利用体系”环卫系统

试点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工作，规划期末形成完善的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与处理体系。至 2035 年，规划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规划扩建焚烧发电厂 1 座；规划新建餐厨垃圾处理厂 1 座，处理规模约 600 吨/日；规划新建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厂 1 座，新设建筑垃圾堆放处理点 2 处；现状保留垃圾中转站 3 座，新建垃圾中转站 19 座，每个规模为 50-200 吨/日，占地每个不小于 600 平方米。

海丰县的医疗垃圾，统一运往汕尾的医疗废物处理中心。工业危险废物部分运往汕尾星都危险废物填埋中心，其他危险废物

应委托具有相应类别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处置。

推进生活垃圾收运体系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有效衔接，将农村生活垃圾纳入清运服务范围，提高全县生活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水平。加快农村生活垃圾转运新增设施建设及现有设施改造。

推广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一体化服务，提升餐厨垃圾处理技术水平，探索餐厨垃圾、园林垃圾、粪便等有机垃圾一体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模式。力争到 2025 年，基本建立城市餐厨垃圾回收利用体系。

加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与控制。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回收利用设施及消纳设施建设，积极拓展建筑垃圾再生利用产品市场利用渠道，鼓励建筑垃圾回收用于道路及海绵设施建设。

第三节 安全韧性及防灾减灾体系

第 117 条 综合防灾设施规划

建立健全地震地质灾害防治体系。提高抗震防震能力。适度提高重要设施、灾害高风险地段抗震设防等级。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必须达到抗震设防标准，到 2035 年，海丰县按照 VII 度抗震设防烈度设防，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10g。划定海丰县的地质灾害高风险区，主要为海城镇东北-西南条带。中风险区，主要为公平镇、黄羌镇北部与西部、平东镇周边的山区、沟谷及山前地带；大湖镇西侧山前与浅丘地带；陶河镇东部、赤坑镇北部与西北部浅丘地带；平东镇平东村至后山村、九龙村浅丘地带；城东镇及其周边浅丘地带；可塘镇东北部浅丘地带；海

城镇莲光村山区地带；梅陇镇西南、东南及北部浅丘及山前地带等 8 个地带。

构建稳定可靠的人防体系和综合性疏散救援系统。围绕海丰安全大局和防空袭击需要，构筑齐全的人防工程体系，加强通信警报设施、单（结）建式人防工程、人员掩蔽场所建设，合理配置各类人防设施。海丰县人防工程须按国家二类人防城镇标准规划。须建设县级人防指挥系统。在县城建设一座县级人防指挥所，设立全县人防指挥中心，购置 2 部人防机动指挥车，完善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和人防警报系统建设。利用现有和规划建设的公园、绿地、体育场、大专院校等旷地以及地下空间，建立布局合理的避难场所体系。2035 年规划全县建设 1 个中心应急避护场所、8 个以上Ⅱ类场地型应急避难场所（基地），利用已建成人防工程建设为Ⅱ类场所型应急避难所。结合县级公园、体育场馆等开敞空间作为中心应急避难场所，承担全县的应急避难任务。加强人防工程和地下空间互联互通建设，2025 年，人均人防工程掩蔽面积达到 1 平方米；2035 年，人均人防工程掩蔽面积达到 1.5 平方米。建成布局合理、种类齐全、功能配套、连片成网、数量充裕的人防工程体系和点、线、面结合的整体格局。

提高全社会抵御海洋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开展海洋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重点防御区划定试点和隐患排查等工作，实施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建设生态海堤，提升抵御台风、风暴潮等海洋灾害能力；积极探索海洋减灾示范社区建设，进一步提升基层防灾减灾和应急管理水平。

基于多致灾因子、多承灾体的灾害风险综合评估，识别、防

范海岸带地区海洋灾害综合风险，强化分区域、分灾种的海洋灾害风险防范。在大湖等沿海地区加强海啸灾害防范。在沿海经济密集、脆弱性相对较高的地区，合理提高防护堤、排水管道和道路等基础设施的设计标高。定期实施海岸带自然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掌握风险底数，科学预判近期、中期和远期灾害风险变化趋势，精细化评估海岸带地区自然灾害风险承受能力，为海岸带开发保护提供安全防护策略。

有效治理洪涝灾害。防洪标准，干流 20 年-50 年一遇，支流 10-20 年一遇；治涝标准，远期能有效应对不低于 30 年一遇的暴雨防治标准。加快堤围建设，至 2035 年，万亩以上海堤防御达到 100 年一遇标准；主要河流干流防洪、防潮按 100 年一遇标准设防。重点治理地质灾害隐患点和河道涵闸。结合农业灌溉和城镇供水需要，对大中小型水库进行除险加固。探索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和灾害风险区，增强城市和区域调蓄空间管控，确定重要基础设施用地控制范围并预留发展空间。严禁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开展影响行洪安全的开发建设工程，保护城市的行洪空间。

健全消防安全保障体系。优化消防安全布局，搭建“陆地-水上-空中”全方位消防救援体系；加快推进各镇消防站缺口的补足，提高消防保障力度。消防站的布局，应按接到报警 5 分钟内消防队到达责任区边缘确定，每 4-7 平方公里设置一座消防站。

全县规划布局消防指挥中心 1 座，设置在消防救援大队。一级普通消防站 9 座；其中，保留消防救援大队（一级普通消防站）现状附城消防站和海城消防站，新建 6 座消防站和 1 座战勤保障消防站。由海丰县消防救援大队指挥中心统一调度。另外，对已

建成的乡镇专职消防队进行升级改造。

加强对县级传染病防疫功能用地的预留，保障相关用地需求，建立以县人民医院为核心，以县级传染病医院为基础，补充应急避难场所、大型公共绿地等开敞空间，作为防疫集中隔离场所的卫生安全体系。同时注重区域疏散通道、救援通道、避难场所，特别是防疫场所规划建设，以及应急交通、供水、供电、医疗、物资储备等应急保障基础设施的布局，强化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社区管理，提升社区自治的治理能力。

强化重大危险源管控。加强对化学危险品项目的用地选址的管控，落实新建、改建、扩建重大危险源评估工作，优化油气库、液化气罐储站和加油加气站等设施布局，明确周边区域的空间隔离，制定距离城镇集中建设区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储存企业生产、存储点分期分批搬迁计划，采取有效保护、隔离措施。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重大危险源隐患排查治理与重大安全风险防控常态化。

第 118 条 综合防灾体系构建

健全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充分发挥主要灾种防灾减灾救灾指挥机构的防范部署与应急指挥作用。完善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生活保障安排、物资装备储备等方面的财政投入以及恢复重建资金筹措机制。研究制定应急救援社会化有偿服务、物资装备征用补偿、救援人员人身安全保险和伤亡抚恤政策。

加强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与风险防范能力建设。加快气象、水文、地震、地质、测绘地理信息、农业、林业、海洋、草原、野生动物疫病疫源等灾害地面监测站网和国家民用空间基础设施

建设，构建防灾减灾卫星星座，加强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提高自然灾害早期识别能力。加强自然灾害早期预警、风险评估信息共享与发布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突发事件预警，推进综合灾情和救灾信息报送与服务网络平台建设。

加强灾害应急处置与恢复重建能力建设。完善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加快推动制定本地区受灾人员救助标准，切实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健全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完善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制度、运行机制和储备模式，提升物资储备调运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快推进救灾应急装备设备研发与产业化推广，推进救灾物资装备生产能力储备建设，加强地方各级应急装备设备的储备、管理和使用，优先为多灾易灾地区配备应急装备设备。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群众广泛参与的灾后重建工作机制。坚持科学重建、民生优先，统筹做好恢复重建规划编制、技术指导、政策支持等工作。

加强工程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提高城市建筑和基础设施抗灾能力。继续实施公共基础设施安全加固工程，重点提升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水平，幼儿园、中小学校舍达到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提高重大建设工程、生命线工程的抗灾能力和设防水平。推动开展城市既有住房抗震加固，提升城市住房抗震设防水平和抗灾能力。

加强防灾减灾救灾科技支撑能力建设。建立完善县级应急指挥中心系统建设，推进灾害监测预警与风险防范科技发展，充分发挥现代科技在防灾减灾救灾中的支撑作用。推进“互联网+”、大数据等新理念新技术新方法的应用，提高灾害模拟仿真、分析

预测、信息获取、应急通信与保障能力。加强灾害监测预报预警、风险与损失评估、社会影响评估、应急处置与恢复重建等关键技术研发。引导防灾减灾救灾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新服务发展。

加强区域和城乡基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开展社区灾害风险识别与评估，编制社区灾害风险图，加强社区灾害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加强社区救灾应急物资储备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推动制定家庭防灾减灾救灾与应急物资储备指南和标准，鼓励和支持以家庭为单元储备灾害应急物品，提升家庭和邻里自救互救能力。

第 119 条 防灾保障措施与建设重点

完善安全生产事故和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灾害、森林火灾、化工危险灾害、消防等灾害县、镇、村三级联动响应标准。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煤矿、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医疗等领域行业安全联席应急机制。进一步加强事故灾害调查评估工作，开展重大风险和应急资源普查工作，全面掌握各类重大风险和应急资源情况，全面推进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加强城乡基础设施防灾抗灾能力建设，提升城乡生命线工程、应急避难场所、消防设施和交通、水利、通信、供水、供电、供气、广播电视关键基础设施灾害设防标准。推动“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乡整体应急保障能力。

第十一章 统筹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第一节 水资源与湿地的保护和利用

第 120 条 水资源和湿地保护目标

坚守水资源承载力底线，控制用水总量，优化水资源配置，改善区域性、季节性缺水的问题。构建通山达海，交织共融的河流水系与湿地生态网格，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提升水系与湿地资源保护利用的系统性和整体性，打造绿色生态水网，重塑“鱼翔浅底、水草丰美、秀水长清”的美丽河湖。到 2025 年，用水总量不超过 3.95 亿立方米。到 2035 年，湿地保护率不低于上级下达目标，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目标，水域空间保有量不低于 188.24 平方公里。

第 121 条 水资源和湿地保护格局

以现状水系为基础，构建以大型水库为核心，主干水系为脉络，串联中小水系廊道的水资源整体格局。重点维护公平水库、红花地水库、赤沙水库、青年水库等 65 宗水库和黄江河、大液河、东溪河、西坑水、吊贡水、龙津河等 67 条河流水系生态网络，连接区域绿地，贯山通海。细化延展中小水系廊道，沿河道因地制宜开展湿地生境营造，推进汕尾海丰鸟类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国际重要湿地生态系统维护，发挥河湖水系与湿地对自然生态系统的织补和串联作用。

第 122 条 水资源和湿地保护策略

推进水资源的保护和利用。优化区域水资源配置，积极推进

青年水库与红花地水库水源连通工程和海丰县青年水库恢复标准工程。加强对红花地水库等地表饮用水水源区和地下水源涵养区的保护，继续推进农村供水改造巩固提升工程，提升水资源安全保障水平。逐步取消地下水供给，将地下水作为特殊干旱期应急水源。为保护地下水，划定地下水源保护区；制定地下水超采区超采回灌和限采措施；控制影响地下水的污水排放和垃圾堆放。积极推动农业节水增效，推进灌区现代化建设与改造，加强农村水系综合治理，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严格管控河湖管理范围。将河流水面、大中型水库水域及沿岸一定范围的湿地、滩涂等纳入河湖管理范围，加强河流水系和湿地空间管控。严格限制河湖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或扩建各类与防洪排涝、河道整治、碧道建设等无关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结合碧道建设，拓展行洪、排涝和调蓄空间，提升备蓄缓冲能力。

强化湿地保护体系。保育公平水库湿地、大湖海岸湿地及东关联安围湿地群落，强化湿地系统保护，同步推进退化湿地修复、水生态治理、滨水景观营造，大力推进汕尾海丰鸟类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保护与生态修复，构建水网湿地连通、景观特色鲜明的湿地网络，全面提升河湖湿地生态服务功能。

加强红树林保护与修复。推进县域南部沿海红树林自然保护地建设，逐步完成自然保护地内的养殖塘等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的清退，恢复红树林生态功能。实施红树林生态修复，在适宜恢复区营造红树林，在退化区域实施抚育和提质改造，扩大红树林面积，提升红树林生态系统质量和功能。

第二节 森林资源的保护和利用

第 123 条 森林资源保护目标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坚持实施绿化海丰大行动，科学落实造林绿化空间和生态修复，增加森林面积、提高森林碳汇功能，筑牢海丰绿色生态屏障，助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规划至 2035 年，全县森林覆盖率不低于上级下达任务。

第 124 条 森林资源保护格局

优化森林空间布局，实施森林资源差异化保护。县域西北部莲花山-学堂坑-南门水库生态安全屏障区，提升生态涵养林、水源涵养林质量，推进天然林生态修复与林分改造，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县域中部城市发展区，推动森林进城，园林下乡、生态文化进户，营建多类型、多层次、生物多样性高和景观生态效益显著的多彩城市森林。县域南部沿海地区，加强海岸带沿海滩涂红树林、沿海基干林带和沿海纵深防护林建设，加强河口和滨海湿地生态系统的修复和保护。

第 125 条 森林资源保护策略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强化天然林、生态公益林的保护，严格控制天然林和生态公益林转为其他用途，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林地，加强森林防火、有害生物的防治工作。充分发挥森林的碳汇作用，推动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商品林改造和转化，提高生态公益林比例。以水库水源涵养林建设为引领，推进饮用水源地周边低效水源涵养林的改造和修复，提升水源涵

养能力。用乡土树种对桉树纯林等结构单一的人工低效林进行改造，恢复南亚热带常绿阔叶森林群落。加强营林造林，明确造林绿化空间，推进幼龄林抚育，补充森林资源，提高森林质量。

统筹谋划造林绿化空间。加强营林造林，统筹谋划造林绿化空间，充分挖掘宜林荒山、荒地、荒废和受损山体开展造林绿化，增加林地数量。推进幼龄林抚育，补充森林资源，提高森林质量。规划期间，重点推进梅陇镇、海城镇、陶河镇和平东镇的造林绿化。

合理利用林地资源。在维护生态系统稳定性的前提下，促进森林资源生态价值转化，合理利用森林资源，探索森林利用高质量发展途径，实现“以林养林”。充分利用林木、林地和森林公园为主体的自然资源，开发生态旅游和森林景观资源。完善森林分类经营制度，进一步放活商品林，科学利用人工林。完善特色经济林和林下经济发展规划布局，探索建立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林业经济。

第三节 耕地资源的保护和利用

第 126 条 守牢耕地保护红线

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按照应划尽划、应保尽保的原则，优先确定耕地保护目标，规划至 2035 年，全县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239.73 平方公里（35.96 万亩）。将耕地保护目标范围内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规划到 2035 年，全县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 226.13 平方公里（33.92 万亩）。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措施。严控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各类非农建设项目选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确需占用的，按照“以补定占、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原则，落实耕地补充，确保补充的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激励开垦耕地后备资源及耕地恢复潜力资源，有效增加耕地面积，确保耕地数量基本稳定；通过组织实施农用地整理及高标准农田建设，形成能长期稳定利用的新增耕地，用于占补平衡。

严格落实耕地“进出平衡”措施。严控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对一般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编制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方案，按照“以进定出”“先进后出”的方式，统筹开展补充恢复耕地，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落实耕地“进出平衡”。严格控制高标准农田范围内的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或非农建设用地，要加强对农用地转用的审核，对于非农建设项目用地符合占用高标准农田要求且确实无法避免的，必须按照“建设面积不减少、建设标准有提高”的原则完成高标准农田的补建。

严格耕地用途管控。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确保耕地数量基本稳定。根据耕地后备资源和耕地恢复潜力调查成果，全县耕地后备资源潜力面积 1.32 万亩，耕地恢复潜力中容易恢复耕地潜力面积为 4.54 万亩，规划期内建设占用耕地通过宜耕后备资源开发补充耕地和恢复耕地进行补充，县域内有条件实现耕地“双平衡”需求。规划至 2035 年，县域内拟优先通过耕

地开垦、水田垦造和耕地恢复，新增耕地 1900 亩，主要分布在联安镇、公平镇和平东镇（耕地开垦、水田垦造和耕地恢复最终数据以耕地保护专项规划为准）。

第 127 条 全面提升耕地质量

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稳定促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扩面、提质工作，建设一批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宜机作业、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加强垦造水田和垦造水田后期培肥改良，有效提高耕地产能。有序开展耕地轮作休耕，保障耕地合理有效利用。加大中低产田、退化、污染、损毁、抛荒耕地的改良修复力度，保护和改善农田生态系统，提高耕地的抗灾减灾能力。分类施策，统筹推进撂荒耕地复耕复种。

第 128 条 探索耕地复合利用

推动耕地的复合利用，充分发挥耕地的生态服务、景观美化、观光休闲和农耕文化传承等方面的功能。加强镇、村及城市周边的耕地的生态建设，维护自然山水格局，顺应地形地貌，加强生态驳岸、农田缓冲带建设，塑造生态田园景观，提升农田生态价值，将耕地作为生态廊道、绿带、绿心的重要组成部分，保持区域生态系统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探索农业新模式，在不破坏土壤耕作层和控制污染源的前提下，通过农业+生态、农业+休闲观光、农业+文化体育等形式，实现农业与其他业态兼容。

第 129 条 健全耕地保护长效机制

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压实各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

强化动态监测监管，探索将耕地保护-占用-补充全链条监测管理纳入国土空间“一张图”系统，掌握全县耕地流动情况，保护和提升耕地质量。完善耕地保护补偿机制，按照“谁保护、谁受益”的原则，不断改进耕地保护补偿机制，对承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相关主体给予奖补，提高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积极性。

第四节 矿产资源的保护和利用

第 130 条 矿产资源的保护目标

落实市级对海丰县主要矿产开发总量调控目标，坚持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强度，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布局，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效率。严管生产矿区的生态环境，完善矿产资源动态监管和矿山环境治理监控体系。规划至 2025 年，持证在采矿山 100%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第 131 条 提升矿产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水平

科学划定矿产资源控制线，明确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规划区块，指导探矿权和采矿权有序投放，合理地调控矿产资源开采总量。落实上级对矿产开发利用总量的调控，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和取水许可制度，适度、有序开发利用优质矿泉水和地热资源，对采石场实行采矿权总量控制，严格控制陶瓷土矿和高岭土矿等矿山开采活动。

大力推动发展绿色矿业建设绿色矿山，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勘查和矿山设计、建设、开采、闭坑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全过程，严格实行矿山开采动态监管，新建矿山、生产矿山全部

达到绿色矿山标准。

第五节 海洋资源的保护和利用

第 132 条 海洋资源保护与利用目标

编制海洋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全面调查海洋水文、气象、化学、生物及地质等基础情况，摸清海洋资源底数，差异化保护利用海岸线、无居民海岛、重要滨海湿地、沙滩、珊瑚礁及海洋生物资源，持续改善海洋生态环境，不断提升海洋资源利用效率和水平。落实划定海洋生态保护红线^[1]，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保护面积不少于 150.03 平方公里。

加强海岸带、海岛资源的开发保护。根据海岸带与海岛的种类、分布、集中程度和开发价值，优先开发综合价值高的海洋资源。开展海岸带与海岛生态研究，在此基础上全面规划制定海岸带与海岛保护开发方案。

制定差异化的海丰海岸建筑退缩线制度。降低海洋灾害影响、保护海岸带生态环境和海岸景观、维护公众亲海权益。科学合理开展海岸建筑退缩线的划定，对海岸建筑退缩区内实施严格管控，并加强海岸建筑退缩区后方的建筑风貌引导。

推进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严格遏制滨海湿地资源退化，整体保护潮间带，逐步恢复或提升生态功能。实施海岸带生态修复工程，加强海洋生态预警监测和监督管理，开展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盐沼等典型生态系统的保护修复，建设生态海堤，提高海洋碳汇能力。采取科学有效措施预防和治理海岸侵蚀，加强赤

[1]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所涉及的海域范围仅为规划工作范围，不作为海域行政管辖权范围确定的依据。

潮、绿潮、外来物种入侵等海洋生态灾害治理，防治各类陆源污染、海上污染，提升海洋环境突发事件处置能力，持续改善海洋环境质量。

第 133 条 提高海洋资源利用效率

加强海洋资源的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节约、循环利用，促进海洋产业绿色低碳循环转型发展。在保证海洋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基础上，强化开发深度和广度，提高开发的科技含量，不断提高海洋开发和海洋服务领域的技术水平，加快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争取海洋经济增加值的最大化。持续加强渔业资源管理，形成严格的捕捞制度，多措并举促进海洋渔业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加快海洋产业能耗结构调整，推广应用清洁能源与实施节能减排并重，推进绿色航运，特色制造等领域技术创新和工艺升级，鼓励海洋绿色环保产业发展。重点针对海水养殖、海上观光等产业，完善循环产业链条，推动废物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鼓励海洋可再生能源开发技术研发与试点，加强核心技术装备的研发和制造能力，推进海洋可再生能源开发产业化。

第六节 统筹支持碳达峰、碳中和

第 134 条 深度调整能源结构，加快发展清洁低碳能源

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构建低碳能源体系，推动绿色电力发展，完善全域综合能源管理。减少建筑和交通领域碳排放，加速交通领域清洁燃料替代。

第 135 条 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持续巩固提升生态碳汇能力

落实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筑牢西、北部莲花山-学堂坑-南门水库西部和北部区域生态安全屏障。加强南部海岸带沿海滩涂红树林、沿海基干林带和沿海纵深防护林建设，加强河口和滨海湿地生态系统的修复和保护，不断提升海洋固碳能力。开展废弃矿山生态修复、荒山造林、沿海防护林提升、交通沿线绿化等工程，科学进行森林抚育，提高森林质量，强化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和森林防火，有效保护森林资源。保育公平水库湿地、大湖海岸湿地及东关联安围湿地群落，强化湿地系统保护，同步推进退化湿地修复、水生态治理、滨水景观营造，大力推进汕尾海丰鸟类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保护与生态修复，构建水网湿地连通、景观特色鲜明的湿地网络，全面提升河湖湿地生态服务功能。实施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行动，提高生产生活有机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水平，提升单位耕地碳汇能力。

第十二章 推进国土整治修复与存量更新

第一节 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第 136 条 积极推进农用地整理

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抓好耕地数量的保护和耕地质量的提升，保障粮食安全。

打造现代优质农田。以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为重点，推进永久基本农田和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耕地质量提升。推进耕地“宜机化”改造，促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扩面、提质、优化，推进农田工程建设和耕地土壤培肥有机结合。积极探索创新农田建设新模式，全域推进土壤改良、绿色农田等示范项目，鼓励多渠道筹资加大建设投入，探索农田建设健康发展与耕地资源永续利用的道路，打造高标准农田建设新模式、新标杆。通过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力争将大中型灌区有效灌溉面积内耕地优先打造成高标准农田，逐步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设为高标准农田。规划期间，新建高标准农田主要集中在梅陇镇和赤坑镇；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主要分布在梅陇镇、赤坑镇、平东镇和陶河镇。

稳步提升耕地数量。推进耕地整备区范围内耕地的恢复和整改工程，通过土地平整、铺设田间道路、增设灌排设施、增施有机肥等工程，有效增加耕地面积，提升耕地质量。提前谋划耕地恢复和垦造水田工作，有计划、有组织地推动可恢复地类向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转变，旱地、水浇地向水田转变，推动耕地集中连片保护，保障耕地数量稳步提升，稳定提升粮食综合产能。规划期间，落实上级要求的垦造水田目标。

第 137 条 稳步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坚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积极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规范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理，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农业生产条件，促进乡村振兴。

全面提升乡村人居环境质量。以乡村人居环境整治为重点，广泛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和绿化行动，巩固“三清三拆三整治”工作成果。持续开展存量农房风貌提升和新建农房风貌塑造，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促进农村闲置低效建设用地盘活。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逐步解决宅基地布局散乱问题，引导农村闲置宅基地合理流转，提高农村建设用地利用效率。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等政策，盘活闲置低效建设用地，用于保障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产业融合发展用地。规划期间，重点实施公平镇、梅陇镇、平东镇及黄羌镇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

第 138 条 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

推进平东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省级试点，围绕田水路林村全要素综合整治，统筹开展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生态修复、风貌提升等工作，系统解决农村耕地、建设用地碎片化、空间布局无序化、土地资源利用低效化、生态质量退化等问题。探索将乡村振兴与耕地保护、生态提升、产业发展等结合起来，实现土

地整治的集中连片，打造农田集中连片、建设用地集中集聚、空间形态集约高效的美丽国土新格局。

第二节 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海系统修复

第 139 条 生态修复总体目标

尊重自然生态的系统性、完整性，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工程恢复为辅的策略，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海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的原则，以守护“一屏两湾三廊贯多核”生态空间总体格局为目标，强化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的整体保护，统筹推进山林、河湖湿地、土壤和海洋生态系统各类生态要素修复，实施生态修复重大工程，稳步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第 140 条 山林生态系统修复

重要森林生态屏障的维育。强化西、北部森林生态屏障作用，加大莲花山-大云岭-五马归槽-学堂坑森林屏障带的整体保护，开展人工造林、人工林提升改造、森林抚育、生物防火林带抚育、高质量水源涵养林建设或改造、水土流失治理、综合开展森林碳汇工程，提高区域内的森林资源质量，促进生物多样性发展，形成高质量生态屏障。

矿山生态修复。立足安全，结合历史遗留矿山的立地条件，按照“宜粮则粮、宜林则林、宜景则景、宜产则产”的原则，因地制宜分类推进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与综合开发。对于生态功能区范围内的矿山，引导以周边生态系统为参照，恢复山体的自然形态和本土植被，提升生态格局的完整性。对于农业空间的矿山，宜复垦为耕地、园地、林地等农业用地，腾退建设用地规模。城市

周边的特色矿山，鼓励利用矿山的独特地貌，进行特色矿山公园建设，重建矿山生态系统。规划至 2035 年，海丰县完成历史遗留矿山修复 4.6 公顷。

造林绿化与林地提质改造。优化森林资源结构，推进宜林荒山、采伐迹地、疏林地和未成林地的绿化建设，优先选择乡土阔叶树种，增加混交林、异龄林的比重，有序推进退化林地修复，增加森林覆盖率。对现有单一树种、幼龄林地实施森林抚育，修复地带性森林植被，打造结构优、功能强、碳汇高的地带性森林群落，提升森林和林地质量。规划期间，重点推进梅陇镇、海城镇、陶河镇和平东镇的造林绿化工程。

第 141 条 河湖湿地生态修复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设立水源保护区标志，开展饮用水源地物理隔离防护，保障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到 II 类水质。推进饮用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水源地隔离防护等工程建设，构建多树种多材种的水源森林体系，提高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能力。

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以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充分发挥河长制、湖长制作用，持续推进水污染防治攻坚，坚持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协同管理。对碧道建设重点河段，加强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筑牢碧道建设基础。开展河湖缓冲带修复，加强大液河流域河湖开发建设过程中水生态环境保护，维持河湖岸线自然状态。深入开展城乡黑臭水体排查与整治修复，因地制宜采用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活水保质等措施，促进整治明显见效。

湿地生态系统的建设和恢复。保育公平水库湿地、大湖海岸湿地及东关联安围湿地群落，加强湿地红树林生态系统的保护，加大对红树林的保护，采用封育、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的人工造林等措施对红树林进行恢复，更好发挥盐沼、红树林生态效益。加强候鸟迁徙路线上的重要节点的湿地保护，大力推进汕尾海丰鸟类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内湿地的保护与生态修复，积极参与广东省营造东亚—澳大利西亚水鸟迁徙通道上重要停歇点、繁殖地和越冬地的营造，提升鸟类栖息地质量，最大程度恢复大湖湿地公园、海丰国际滨海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推进沿海水鸟生态廊道建设。强化湿地系统保护，推进退化湿地修复、水生态治理、滨水景观营造，构建水网湿地连通、景观特色鲜明的湿地网络，全面提升河湖湿地生态服务功能。

第 142 条 土壤安全利用和修复

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综合治理的原则，实施土壤退化与污染修复工程，针对受污染农用地，根据不同的污染程度，差别化实施净化灌溉水源、调整种植结构、划定禁止种植食用农产品区等措施，分区域开展农用地污染的修复。修复后全县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相关要求。规划期间，重点推进赤坑镇、平东镇和海城镇耕地的安全利用和修复。

第 143 条 近海生态系统修复

保护典型海洋生态系统。通过“湾长制”按照“海域-流域-区域”

控制体系，修复滨海、湿地海岛、河口、红树林等典型生态系统。保护海丰岸线资源，以生态岸线修复、岸滩资源养护和海岸环境整治为目标，推进长沙湾、碣石湾等砂质海岸线的保护与修复。推进碣石湾滨海湿地保护和修复，加强东关联安围百里海堤的生态修复，完善生态化海堤等公众亲海景观与设施建设，提升滨海生态空间品质。加强联安湿地红树林生态系统的保护，加大对现存红树林的保护，采用封育、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的人工造林等措施对红树林进行恢复，更好发挥盐沼、红树林生态效益。

第三节 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第 144 条 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加快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处置。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加快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工作，促进存量用地空间腾挪与建设用地布局优化。建立存量用地处置台账，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各部门之间联合执法力度。建立建设用地批后监管制度，避免新增存量用地。通过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的处置将腾挪的规模优先用于保障重大产业的发展需求。

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落实上级下达的“三旧”改造任务，综合运用土地管理、规划管理等公共政策，推动城镇更新土地整备，实现土地资源空间重组、产权重构和利益共享，盘活存量低效建设用地。推动用地方式向存量发展转变。落实土地供给侧改革，精准配置土地资源，将优质增量更加精准地投向新产业新业态、重大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综合考虑空间治理要求、

存量建设用地区位、现状实际等情况，对接各类规划和落实各类存量建设用地，层层细化划定存量建设用地策略分区，划分重点盘活区、一般盘活区、存量清退区、减量控制区，并实施差异化的管控策略。

按“重点优先、以点带面、分期实施，滚动发展”思路，在充分尊重每个开发主体改造意向的基础上，结合现状发展条件、存量建设用地潜力评价结果、再利用方式、再利用重点实施项目、再利用难易程度，合理安排近、中、远期改造规模与结构，综合确定存量建设用地再利用建设的时序计划。

进一步完善存量再利用政策体系，形成“存量识别-评估标准-实施管理”政策体系，保障存量再利用工作的开展；搭建“总体规划-国土空间存量再利用专项规划-存量再利用片区策划-项目单元实施策划”四层级的存量再利用规划管理体系。

第 145 条 稳步推进县域城市更新改造

坚持生产方式绿色化、产业空间集聚化、生活空间优质化三大导向，加强对存量空间资源再利用的科学统筹与整体谋划，推动城市更新。

依托城市更新提升产业空间效能，推进存量园区规模化、专业化、集聚化发展，更新一批低成本产业空间。通过城市更新提高城镇生活空间品质，完善多样化住房和公共服务供应，优化绿地与开敞空间布局，提升人文内涵。

第十三章 构建陆海统筹空间格局

第一节 构建海洋空间格局

第 146 条 构建“一轴两廊”的海洋空间格局

基于“生态优先、人海和谐、陆海统筹、联动发展”理念，依托全县“井轴联动”的总体发展格局，充分发挥陆海统筹的空间引领作用，形成“一轴两廊”为核心的海洋空间布局。

“一轴”，强化沿海产业聚集，打造东西向滨海发展轴。依托长沙湾、碣石湾、螺河入海口、沿海公路，强化连接大湖、梅陇农场、梅陇镇等重要板块的滨海发展轴。

“两廊”，以“长沙湾黄江河入海口、碣石湾螺河入海口”为核心，形成以大湖河口地貌、滩涂湿地和鸟类栖息地等重要生态元素为重点，黄江河、大液河等其他河流为载体，沟通联系滨海地区和莲花山脉、公平水库等优质生态资源的两条山海通廊生态廊道。

第二节 海洋功能分区

第 147 条 形成海洋空间开发新格局

运用保护、利用和特色三大策略，落实上位规划对于海丰海洋功能区的划分，因地制宜在海丰县海域划定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和海洋发展区，形成陆海协调、人海和谐的海洋空间开发新格局。

根据海丰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为完善区域生态格局、提升区域生态功能、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和实现渔业资源养护，科

学合理规划定生态保护区，生态保护区海域面积 151.73 平方公里。

以“双评价”和用海现状为基础，综合相关涉海规划，划定海洋发展区。具体海域规划分区以批复的省级海岸带专项规划为准。

第 148 条 细化海洋发展功能分区

在海洋发展区内，结合相关主导功能，进一步细化功能分区，具体海域规划分区以批复的省级海岸带专项规划为准。

第 149 条 海洋发展区管控

海洋发展区是海洋开发利用活动集中分布区，结合资源禀赋特征、国家重大项目实施要求和地方发展实际需求，充分兼容海底管廊、路桥隧道、航运等线性用海，将海洋发展区进一步细分为渔业用海区、交通运输用海区、工矿通信用海区、特殊用海区和海洋预留区。

渔业用海区管控。允许准入渔业基础设施建设、养殖和捕捞生产等渔业利用用途，可兼容不影响渔业用海区主导功能的用海类型，鼓励立体式利用；除渔业基础设施外，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积极防治海水污染，禁止在渔业用海区内进行有碍渔业生产或污染水域环境的活动。鼓励推广发展生态养殖模式，合理规划养殖规模、密度和结构，保障渔业资源可持续发展。

交通运输用海区管控。允许准入港口建设、路桥隧道建设，航道和锚地建设等用途，在未开发利用之前有条件兼容开放式养殖、游乐场和浴场用海；禁止在港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

以及公布的航路内进行与航运无关、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严禁在规划港口航运区内建设其他永久性设施；加强港口综合治理，减少对周边功能区环境影响。维护和改善港口用海区和航运用海区原有的水动力和泥沙冲淤环境。

工矿通信用海区管控。允许盐业、固体矿产开采、油气开采、船舶工业、电力工业、海水综合利用等工业用海，电缆管道、海底隧道、海底场馆等海底工程用海。在未开发利用之前可兼容开放式养殖，浴场、游乐场用海；在开发利用后，有条件兼容人工鱼礁、开放式养殖用海、游乐场用海，路桥和航道用海；坚持节约集约用海，严格论证用海方式合理性，降低对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海岸地形的影响，构筑物等用海方式要避让海底电缆管道区域；工业用海必须配套建设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和科学处置。海上矿产、能源开发利用过程中应加强对海底地形和潮流水动力等海洋生态环境特征的监测。

特殊用海区管控。允许准入科研教学、军事及海岸防护工程、倾倒区和污水达标排放等用途。严格禁止军事用海区内进行无关的航运活动以及建设基础设施，其他特殊用海区未开发利用前，可兼容开放式养殖、浴场、游乐场用海；海岸防护工程应采用生态化方式，污水要深水离岸排放；科研教学严禁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倾倒区和排污口用海需要选择水深较深，流速较急，污染物易向外海迅速扩散的开放海域。科研教学、海岸防护等用海工程中不得影响海洋生态系统和环境质量。

海洋预留区管控。维持海域的自然属性，控制区内的各项开发利用活动。加强管理，严禁随意开发海洋预留区，确需改变海域自然属性进行开发利用的，应按程序调整预留区的功能。

第 150 条 推进海上线性空间管控

强化对涉海线性的工程管控要求，健全项目评估体系，衔接相关规划，科学调控海底电缆等线性工程的空间布局、规模和使用方向。制定项目用海控制标准，建立完善的海洋预警和监测系统，协调利益相关者关系，促进海底线性空间的有序合理开发。

第三节 海岸线保护与利用

第 151 条 海岸线分类分段规划指引

落实省级海岸带专项规划成果，将海丰县海岸线分为以下两种类型，实施分类分级管控。

严格保护岸线，为自然形态保持完好、生态功能与资源价值显著的自然岸线，主要包括优质沙滩、典型地质地貌景观、重要滨海湿地、红树林、珊瑚礁等所在岸线。该岸线应确保严格保护岸线生态功能不降低、长度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保护范围内开展任何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空中跨越或底土穿越的跨海桥梁、海底隧道、透水构筑物、海底电缆管道，无需对海岸线进行改造施工的港池、蓄水以及离岸取、排水口，开放式养殖、浴场、游乐场、专用航道、锚地及其他开放式项目，经科学论证，确实不会造成海岸线原有形态或

生态功能改变的项目可在严格保护岸线保护范围内实施。

限制开发岸线，为自然形态保持基本完整、生态功能与资源价值较好、开发利用程度较低的海岸线。该岸线要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为主，为未来发展预留空间，控制开发强度，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不再安排围填海等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项目，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适度发展旅游、休闲渔业等产业；根据实际情况，对国务院已经审批的填海项目要按照国家要求同步强化生态保护修复，边施工边修复，开展海岸线自然化、绿植化、生态化建设，最大程度避免降低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占用自然岸线的，用海主体须进行充分论证，经省级行政主管部门严格审查，最大程度避让或减少占用自然岸线。

第 152 条 加强海岸线功能管控

加强自然岸线保护。坚守自然岸线保有率底线，落实省级自然岸线保有率的管理要求。建立自然岸线占补平衡制度，实行多样化岸线占补模式。占用自然岸线的按占 1 米补 1.5 米的比例进行修复整治，恢复岸线的自然和生态功能，探索建立先补后占机制。

坚持岸线节约利用。坚持节约优先，提高岸线利用效率。提高海域使用项目占用海岸线的门槛。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自然岸线，确需占用自然岸线的建设项目应严格进行论证和审批。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应明确提出占用自然岸线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结论。占用人工岸线的建设项目应按照集约节约利用的原则，严格

执行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标准。建立产业占用岸线的投入产出和使用长度控制性标准，提高岸线投资强度和利用效率。

优化岸线利用方式。建设项目利用岸线应优先采取人工岛、多突堤、区块组团等布局方式，离岸离岛围填，增加岸线长度，减少对水动力条件和冲淤环境的影响。建设项目新形成的岸线应开展营造植被景观等生态建设，促进海岸线自然化和生态化。

推进海岸线生态修复。编制海岸线整治修复五年规划及年度计划，明确项目清单，纳入全国海岸线整治修复项目库。结合“南红北柳”工程，开展红树林等典型海洋生态系统恢复工程；结合蓝色海湾工程，开展海岸线修复养护工程和生态海堤建设工程；结合生态岛礁工程，开展海岛岸线综合治理工程。

第四节 海岛开发利用

第 153 条 建立健全基于海岛生态系统的综合管理体系

建立健全基于海岛生态系统的综合管理体系，不断加强海岛生态保护，适度推进海岛的开发利用。根据广东省海岛地名普查数据，海丰县海域内共有海岛 31 个，均为无居民海岛，按照海洋空间功能分区分类进行划分，全县海岛中生态保护区红线内海岛 28 个，开发利用空间内海岛 3 个，其中，游憩用岛 2 个，特殊用岛 1 个。

无居民海岛中如江牡岛等适度利用类岛屿，应根据海岛环境资源容量，严格控制用岛规模和开发利用强度，保护海岛景观资

源和自然地貌，严格执行海岸建筑退缩线制度，建筑项目应与海岛自然景观相协调。对无居民海岛中如海丰鸡心石等生态保护区红线内海岛，应维持现状，禁止采石、挖海砂、采伐林木以及进行未经批准的生产、建设、旅游等活动。同时应积极开展生态保护区红线内海岛及周边海域资源、环境和生态状况等调查监测，研究确定海岛保护措施。

第五节 海洋生态保护

第 154 条 严格守护海洋生态红线

整体保护潮间带，养护海洋生物资源，维护海洋生物多样性，加强对海丰县海域内海洋珍稀濒危物种的保护，形成类型全面、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严格保护红树林、重要河口、重要滩涂及浅海水域、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沙源流失极脆弱区等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区。

第 155 条 加强海洋生态系统保护

加强黄江河河口和螺河河口及滩涂湿地、红树林等海洋生态系统的保护。对南部沿海的红树林生态系统进行保护和修复。定期开展资源调查并建立数据库和信息监管平台，依据资源禀赋、环境容量及受损生态的空间特征，科学制定实施典型海洋生态系统的保护修复规划。

第 156 条 提升海洋防灾减灾能力

提高沿海防潮防浪海堤设计标准，提升风暴潮的抵御能力。开展海灾综合风险普查工作，进一步摸清辖区内海洋灾害风险隐患底数，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加强和完善海洋环境观测预报业务，对海洋灾害实行有效的监视观测预警预报，及时掌握灾害发生、发展动态。强化多部门联合会商、联合预警、联合应急处置和灾情调查评估，完善信息共享机制，构建海洋灾害隐患排查和治理长效机制。

第六节 海洋产业发展

第 157 条 优化海洋产业发展格局，布局海洋新兴产业

按照生态优先、陆海统筹的原则，以长沙湾海洋生态示范带、大湖湾海洋科技创新岛两大平台为核心，长沙湾和大湖碣石湾为主要载体，加快形成“两核两湾”的海洋产业发展空间格局。依托重点平台，推进海洋新兴产业发展，加强利用海上风能资源，发展渔业、海上风能与海上观光等海洋休闲娱乐旅游业。

第十四章 区域协同

第一节 区域协同发展

第 158 条 共筑生态保护格局

共筑全省“一链两屏多廊道”的生态空间格局，提升生态空间整体品质和自然生态系统功能，联动莲花山地方级森林公园、五马归槽地方级森林公园、学堂坑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等西部、北部生态条件良好区域，共同打造珠三角外围生态屏障。以龙津河、黄江河、大液河等干流为依托，维育海丰县生态保护核心水系廊道，发挥河流生态廊道作为水鸟迁徙和水源涵养重要通道的生态功能。协同汕尾城区、陆丰市、陆河县、惠东县、深汕特别合作区强化保护和管理跨界生态基质，开展受损自然生态系统修复工程。以碧道、绿道、古驿道等线性要素为载体，串联自然保护地，维护生物多样性。

第 159 条 融入区域交通系统

全面接轨粤港澳大湾区，联动汕尾市城区及周边区县构建融湾“一小时交通圈”，优先构筑区域铁路网和高快速道路系统。衔接落实“三横五纵”的铁路线网，推进交通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与周边城市交通联系，全面融入区域交通体系。构建区域大通道和综合交通枢纽体系，打造水陆空铁多式联运，实现 1-3 小时海丰到大湾区中心城市及相邻城市、省内各主要城市可达。

第 160 条 打造产业发展空间

抢抓“双区”^[1]战略机遇，主动承接粤港澳大湾区各城市功能疏解、产业外溢、社会服务延伸，强化与发达城市高水平互动发展，加快吸引现代要素流动集聚。全面融入深圳都市圈，积极与高校、科技园区合作，提升科技、金融等方面的服务能力。

依托沿海经济带，加强与汕潮揭都市圈互联互通，推动与汕潮揭交通一体化发展，全面融入粤东地区“一小时交通圈”，联动汕潮揭重大发展平台，重点推进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领域的协同合作，加强信息共享、人员对接，与汕潮揭都市圈共同实现产业要素自由有序流动，努力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推动与汕潮揭的传统制造业共同转型提升，共建粤东特色产业集群。

依托龙川至汕尾铁路和 G236 国道，聚焦海丰和河源的联动发展，建立区域分工协作机制，加强两地基础设施建设协调对接，形成中心集聚、轴线拓展的集约发展态势。

第 161 条 构建市政设施体系

充分衔接区域市政设施布局，通过区域市政设施的共享减少市政设施的重复建设。增强海丰县与汕尾城区的区域统筹和流域协同，推进海汕市政共建、共享体系的搭建，提升设施质量，扩大服务覆盖面。

第十五章 乡镇发展指引

[1] “双区”指粤港澳大湾区、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

第一节 梅陇镇

第 162 条 城镇发展定位与指引

梅陇镇定位为集工业和商贸于一体的工贸型城镇，是海丰县四大重点镇之一。应紧握临近深汕合作拓展区（天星湖产业园）的区位优势，主动承接拓展区高新产业和配套服务，建立与拓展区的高效联动机制，加快珠宝首饰环保集聚区建设，打造地区优势产业。

第 163 条 三线划定

根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梅陇镇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 30.29 平方公里，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24.11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 8.77 平方公里。

第二节 可塘镇

第 164 条 城镇发展定位与指引

可塘镇定位为集工业和商贸于一体的工贸型城镇，是海丰县四大重点镇之一。应加快建设集珠宝首饰现代化生产、加工、展销为一体的加工、展贸基地，推动珠宝产业转型升级。

第 165 条 三线划定

根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可塘镇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 26.62 平方公里，无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 4.35 平方公里。

第三节 公平镇

第 166 条 城镇发展定位与指引

公平镇定位为工贸型城镇，是海丰县四大重点镇之一，以纺织服装和新兴服饰产业为主的外向型服装生产基地，是发展现代商贸、生态宜居和适宜创业的特色镇。

第 167 条 三线划定

根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公平镇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 18.63 平方公里，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9.97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 5.42 平方公里。

第四节 赤坑镇

第 168 条 城镇发展定位与指引

赤坑镇定位为商贸和现代物流相结合的工贸型城镇，重点开发建设海丰县国际青年创客城和汕尾综合物流产业园。创客城区域重点发展商业综合服务、生态宜居、公共休闲和文化交流，主要包括商贸展销、商务咨询、创新产业孵化等功能。汕尾综合物流产业园主要承接粤东地区多式联运、冷链加工及物流配送、发展粮食仓储和加工以及绿色食品的加工批发功能，两个重点项目平台共同带动赤坑镇快速发展，逐步辐射至海丰全域，形成新的经济增长极。

第 169 条 三线划定

根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赤坑镇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 27.38 平方公里，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7.25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 2.76 平方公里。

第五节 平东镇

第 170 条 城镇发展定位与指引

平东镇定位为农贸型城镇，应紧抓生态绿色资源优势条件，着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发展农业农村经济，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平东镇各项工作稳步发展。

第 171 条 三线划定

根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平东镇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 20.67 平方公里，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26.93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 0.46 平方公里。

第六节 黄羌镇

第 172 条 城镇发展定位与指引

黄羌镇定位为农旅型城镇。黄羌镇拥有丰富的红色文化资源和生态资源。按照全县发展要求，紧抓生态绿色资源和红色革命遗址两大资源禀赋，结合镇实际情况，全力打造红色文化和生态特色小镇。以重点项目建设为抓手，着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发展农业农村经济，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黄羌镇各项工作稳步发展。

第 173 条 三线划定

根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黄羌镇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 15.86 平方公里，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27.50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 0.28 平方公里。

第七节 黄羌林场

第 174 条 城镇发展定位与指引

黄羌林场定位为农旅型城镇，应践行生态文明思想，以增加森林资源为重点，以建立较为完备的生态体系和较为发达的林业体系为目标，坚持生态为本、保护优先的基本原则，打造黄羌林场运动小镇，做到与农民、农村共建共享，实现旅游创收。

第 175 条 三线划定

根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黄羌林场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 1.11 平方公里，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0.48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 0.06 平方公里。

第八节 陶河镇

第 176 条 城镇发展定位与指引

陶河镇定位为农贸型城镇，应加强对接海丰县城功能，积极推动海汕同城，注重增强农业生产功能，打造海丰县最具特色的粮食生产保障基地，并协同县城南部农田区域打造颇具岭南特色风貌的田园风

光生态游览体验区，打造海丰-陶河一体化生态农业功能区。

第 177 条 三线划定

根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陶河镇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 19.83 平方公里，无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 0.65 平方公里。

第九节 联安镇

第 178 条 城镇发展定位与指引

联安镇定位为农贸型城镇，应依托深汕合作拓展区（天星湖产业园），集中整合全镇红色文化和东关联安围湿地、中国水鸟之乡、原生态大液河风光、现代农业田园景观等资源，积极推进绿色休闲观光农业和生态康养产业发展，凸显特色优势，打造特色农业及康养小镇。

第 179 条 三线划定

根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联安镇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 16.62 平方公里，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6.99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 0.44 平方公里。

第十节 大湖镇

第 180 条 城镇发展定位与指引

大湖镇定位为农旅型城镇，应充分利用大湖镇原生态自然资源优势，挖掘大湖人文底蕴，倡导绿色低碳、限制工业发展，依托绿野清新空气，坚守人鸟共家园的理念，打造具有世界知名度的滨海湿地旅游小镇。

第 181 条 三线划定

根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大湖镇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 3.57 平方公里，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6.35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 0.27 平方公里。

第十一节 梅陇农场

第 182 条 城镇发展定位与指引

梅陇农场定位为农贸型城镇，应以市场为导向，以场区环境改造提升、村庄整合撤并为着力点，以梅陇农场企业化改革为主线，充分发挥农场在县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的重要作用，构建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打造成粤东颇具特色的田园养生度假休闲农场。

第 183 条 三线划定

根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梅陇农场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 6.36 平方公里，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0.02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 0.37 平方公里。

第十六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第一节 建立规划传导机制

第 184 条 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健全县-镇两个规划层级传导机制。海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承接汕尾市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严格遵循各项控制性指标和指导性要求，包括“三条控制线”、用水总量等。

海丰县镇级国土空间规划重在落实县级所分解的约束性指标，进一步细化分区及用途管制，科学制定各类空间开发保护行为的指引与管控规则，作为规划编制的重要依据。在战略布局层面，通过开发保护目标、城镇体系、各镇功能定位等定性内容指引各镇国土空间编制；在指标及控制线管控层面，通过耕地保有量、用水总量等约束性指标，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三旧”改造完成面积等预期性指标以及三条控制线等内容，落实形成各镇指标分解方案，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应严格落实县级下达指标要求，确保约束性指标规划期内不突破，预期性指标努力完成；在用途管制层面，各镇严格落实规划分区以及主体功能区划分，明确地方主导功能，确定用地结构比例、用地分类，实施精细化空间布局；在名录管控层面，建立重点建设项目、近期建设项目、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等名录，向下传导具体实施要求。

第 185 条 指导约束专项规划

健全全县各类空间性规划编制、审批、调整协调机制，发挥国土

空间规划对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制定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重点从资源利用、要素配置、安全保护、城市特色等方面编制专项规划，对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作出专项安排。专项规划应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层级对应，以同级国土空间规划的“一张图”为编制和审查依据，在总体目标和重点管控内容上与国土空间规划保持衔接一致，不得突破约束性要求。

第二节 规划管控体系

第 186 条 建立规划管控体系

建立“县域-镇/规划片区”两级规划管控体系。县域层面落实市级指标分解要求，进一步细化规划分区及土地用途指引，对中心城区规划片区提出开发建设指引。外围镇及中心城区内划分规划管理单元并提出详细规划的分解指引要求，指导下层次详细规划编制。

第 187 条 建立详细规划编制审批机制

县域城镇开发边界内科学划定详细规划单元，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合理确定主导功能、容积率、交通市政等基础设施、公服设施、城市形态与风貌等控制要求，强化对城镇空间的管控引导。

以陆海一体化保护和利用空间作为功能单元和管控单元，合理确定陆域空间功能、规模和边界，编制包含陆海空间的详细规划，合理统筹划定陆海一体化区域等重点海域、无居民海岛的详细规划单元划

定，优化用地用海审批机制，探索用地用海环境影响整体评价以及项目用地用海、能耗等指标统筹考虑与保障。

县域城镇开发边界外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村庄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以一个或多个行政村为单元，由镇级人民政府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报县人民政府审批。村庄规划要优化农村建设用地结构、布局，保障合理的宅基地需求与乡村振兴发展空间，提高农村集约节约用地水平。

第 188 条 建立规划留白机制

不可预期的重大项目及重大事件具有迫切用地需求时，经海丰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功能导向和布局要求的，经县政府批准，可启动留白地块的规划编制、审批和实施管理。在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可以对暂时无法明确具体用途的地块留白，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

第三节 规划动态监测评估与预警

构建针对重要控制线和重点区域的监测预警模型，依据指标模型和各类数据，对国土空间保护和开发利用行为进行动态监测，加强规划实施监管与预警，逐步打造可感知、能学习、善治理和自适应的智慧规划。

第 189 条 建立定期评估机制

为确保国土空间规划内容的可实施、可监督，开展国土空间规划

体检与评估工作，全面、客观、多维度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进行动态监测和实施评估。按照“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方式，开展城市体检与规划评估，对各项规划预期指标、规划刚性内容的实施情况进行客观评价，并对重点平台、重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形成体检评估报告，作为规划调整、资源调配的重要依据。

第 190 条 建立县域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信息系统

按照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的总体要求开展平台建设。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及技术转换为基础，整合全域现状数据，形成一张底图，支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在一张底图基础上，按照统一标准和要求，及时整合各级各类规划审批成果，形成全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通过整合政府各部门空间规划、项目管理、行政审批信息系统，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为规划体检与评估提供技术支撑。

第四节 近期行动计划与重大项目保障

第 191 条 制定近期行动规划

制定近期行动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以战略重点为牵引，与汕尾市、海丰县重大项目、财政支出计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相衔接，以五年为周期，确定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等资源配置方式，指导城乡建设和土地利用管理，加强对规划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和实施推动。

第 192 条 推进重大项目用地保障

加强对国土空间规划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和实施推动，统筹安排好各类重大平台、重点项目、重大工程建设计划，编制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乡村振兴等重大项目清单，突出服务和保障民生，制定实施支撑政策。对已明确规模和选址的项目，积极落实建设用地规模，对尚未明确选址的项目，做好用地规模预留。

第 193 条 有序合理推进城市更新进程

发挥城市更新规划统筹作用，依据城市体检结果，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系统谋划城市更新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和实施措施，划定城市更新单元，建立项目库，明确项目实施计划安排。创新城市更新可持续实施模式，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公众参与，推动转变城市发展方式。健全城市更新多元投融资机制，创新市场化投融资模式，完善居民出资分担机制，拓宽城市更新资金渠道。

第五节 配套政策保障

第 194 条 落实自然资源统一管理

加强自然资源统一调查评估、监测预警和确权登记。依托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调查体系；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动态监测和预警机制；建立不同类型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方法，形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建立健全

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机制。建立权责明确的自然资源产权体系，建立健全相关监管机制，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

第 195 条 完善规划实施法规和政策

深化研究和制定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监督、评估和动态调整的全过程配套法规、政策文件及实施细则，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全面纳入法制轨道，保障规划目标、底线保障、空间管控的有序实施。

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制定有利于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的政策，对接落实国家、省市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法律法规，重点从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三旧改造”及城市更新、用地保障、乡村振兴、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整治修复、自然资源统一管理等方面制定系列政策，保障规划有效实施。

第 196 条 健全完善公共参与机制

建立专家咨询制度，发挥不同领域专家的决策支撑作用，加强规划编制实施的咨询论证。建立规划编制、实施过程中的全流程、多渠道公众参与机制，提高全社会参与规划实施与监督的主动性。积极开展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回应社会关切问题。完善公开制度，强化社会监督。